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IEET **年報**

Annual Report

112年度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

■ 核心能力 ■ 持續改進 ■ 產學合作 ■ 國際連結

發行人：顏家鈺
編輯委員：呂良正
執行編輯：劉曼君
文字編輯：吳佳儒、李彥君
林育菁、范千惠
徐于絜、馬佩君
張怡婷、張淨怡
黃純純、臧怡帆
蔡佳玲、劉育昀
謝欣育
美術編輯：洪慶成
編輯助理：塗欽信
發行所：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地址：104030臺北市中山區
林森北路554號7樓
電話：02-25859506
傳真：02-25856696
網址：https://www.ieet.org.tw

理事長的話	1
秘書長的話	2
關於IEET	4
組織架構	6
理監事會暨委員會	
- 第十一屆理、監事會	8
- 第十一屆認證委員會 (AC)	11
· 第十一屆工程教育認證執行委員會 (EAC)	12
· 第八屆資訊教育認證執行委員會 (CAC)	13
· 第八屆技術教育認證執行委員會 (TAC)	14
· 第八屆建築教育認證執行委員會 (AAC)	15
· 第七屆設計教育認證執行委員會 (DAC)	16
- 第十一屆會員委員會	17
- 第十一屆教育發展委員會	18
2023年度紀事	19
認證現況與發展	
- IEET認證領域範疇	33
· 工程教育EAC認證規範	34
· 資訊教育CAC認證規範	36
· 工程技術教育TAC認證規範	38
· 應用技術教育GTAC認證規範	42
· 建築教育AAC認證規範	46
· 建築教育-空間規劃與設計AAC-SPD認證規範	48
· 設計教育DAC認證規範	50
- 認證規範演進	52
-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統計	58
- 2005~2024年通過認證系所名單	63
IEET認證，國際移動	
- IEET認證對誰有利？	81
- IEET參與之國際認證協定	82
- IEET 晉升「歐洲工程教育認證網路」會員	83
- 國際工程聯盟大會在台完滿結束	86
2023年度IEET教學傑出獎	90
教育部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2.0計畫	92
團體會員	94
章程	97
會員入會須知	102
個人會員入會申請書	104
團體會員入會申請書	105

理事長的話

IEET邁入了第21個年頭，一路以來受到許多校長、院長、教師、會員及產業界專家們的支持，讓我們得以成就目前的里程碑，盡到服務學校的宗旨及責任。IEET推動的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已經被華盛頓協定 (Washington Accord)、雪梨協定 (Sydney Accord)、首爾協定 (Seoul Accord)、坎培拉協定 (Canberra Accord) 等國際機構承認，而在2023年，我們更加入歐洲認證體系-歐洲工程教育網路 (ENAE)，擴大台灣工程及科技教育系所在歐洲的能見度，進一步強化我們畢業生的未來國際移動力。這些進展不僅為我國學生的未來尋求更寬廣的國際發展空間，也讓我們學校更能藉IEET的認證吸引外籍生到台灣接受高等教育。這一路走來，所有點滴都有賴各界的支持，IEET感到非常榮幸！



我國的工程及科技教育向來具備優秀品質、學費低廉的優勢，培育出的人才不僅成功地協助締造我國社會及經濟的高度發展，更可說是當今我國產業之所以能立於世界不敗之地的關鍵。因此，延續人才上的優勢絕對是產官學各界齊心奮力的目標，在國內少子化、資源有限的環境中、我們面臨的是更加炙熱的全球競爭，且受ESG、AI等浪潮衝擊，維繫高等教育的優勢正在考驗著我們的實力。許多校長們和我一樣，日日積極為學校經營發展而努力，終極目的就是盼望給學生一個良好的教育，並為國家與社會及世界培育出符合時代需求、能為全球共好而貢獻的得力軍。無論時代如何變化，「百年樹人」這四個字簡單又深刻的點出了身為人師、處於高等教育領導位置的我們，這一路以來的使命感。

IEET近年因著國際協定趨勢調整2024年度版新的認證規範，調整的目的是為增進學生未來面對時代、產業變化所應具備的適應力及學習力，包括對永續議題相關的知識、技術和因應態度。我常講，現在產業變化太快，競爭力道太強，學校很難配合產業需求去培育眼前迫切需要的人才，而所謂的專業能力、技術，勢將在很短的幾年內就會失去優勢，學生惟有保持開放的態度，持續學習，未來才能不被淘汰。學校的責任就應該是強化培育學生專業上的基礎能力，同時也鼓勵學生多涉獵不同領域，再加上最重要的終身學習能力，才能因應產業的變化，甚至引領產業的發展。大學要調整教育的思維及模式，IEET認證更是應該從國際的角度，為大學教育導入人才培育趨勢及國際規範要求的新方向，如此緊密的夥伴關係才會真正對我國工程及科技教育發展做出貢獻，也才會是我國社會及經濟發展所需要的。

本年報後續，包括秘書長的話，細緻的紀錄了過去一年IEET的工作，尤其是去年慶祝20週年所辦理的一系列國內外活動，請各位先進參考，當然，我們也會持續積極努力，希望大家持續給IEET建議及鼓勵。

理事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顏永金' (Yan Yongjin).

秘書長的話

2023年欣逢IEET成立20周年，除了舉辦20周年慶，也很榮幸主辦國際工程聯盟大會（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Alliance Meeting，簡稱IEAM），同時IEET也晉升為歐洲工程教育認證網路（The European Network for Accreditation of Engineering Education，簡稱ENAE）會員，並且完成以新版2024年認證規範執行的首次認證審查，實為成果豐碩的一年！



20周年慶大會於2023年5月19日舉辦，學會成立時的教育部長，現任考試院黃榮村院長親臨大會致詞，給予IEET相當大的鼓勵，讓我們繼往開來的使命感更加厚實。同時，我們也很榮幸邀請了香港城市大學郭位前校長、AIT 商務組歐德瑞組長、荷辦譚敬南副代表及ASML 劉伯玲總監發表專題演講，增添IEET自成立以來所重視的國際視野。現場200位會員及教授、專家們對於當天會議安排皆給予一致好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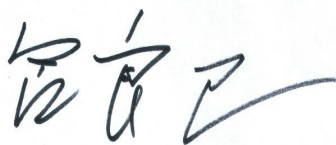
IEET慶祝20周年最重要的活動是和中國工程師學會（CIE）共同舉辦IEAM2023，出席大會者有來自32國39組織的139名高階主管及20名眷屬，這是國際工程聯盟（IEA）疫情後舉辦的第一次實體會議，所有與會者都相當興奮，對IEET和CIE而言別具意義。IEA由3個國際工程教育協定及4個國際工程人員協定組成；工程教育協定包括華盛頓協定（Washington Accord）、雪梨協定（Sydney Accord）及都柏林協定（Dublin Accord），工程人員協定則是國際工程師協定（International Professional Engineers Agreement）、亞太工程師協定（APEC Engineers Agreement）、國際工程技術士協定（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Technologists Agreement）及國際工程技術員協定（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Technicians）。此7個協定的會員涵蓋了全球30個國家/經濟體的40餘個工程教育及專業職能認可機構，是目前全球最重要的工程教育及專業工程人員資格多邊認可體系，主要工作是執行符合國際標準的工程教育認證制度及工程師證照認許制度，終極目的是為促進工程師的國際專業移動力（mobility）。IEET代表我國為華盛頓協定及雪梨協定會員，而CIE則代表我國為國際工程師協定及亞太工程師協定會員。IEAM大會自6月12日~16日假台中林酒店舉辦，一周7個協定各項會議皆相當成功，且我們也因應時代趨勢，率先運用App平台，便利會議資訊即時分享及社群交流；至於社交活動方面，我們特別挑選台中歌劇院的VVG餐廳舉辦歡迎酒會，並安排台灣梧桐弦樂團為貴賓演奏豐富具台灣特色的曲目。另外，我們安排貴賓們到日月潭遊湖，隨後於雲品酒店舉辦大會晚宴，晚宴上邀請了知名的ICRT DJ 林哲修先生擔任音樂總監，貴賓們紛紛點播各國知名歌曲，大家載歌載舞，不勝歡樂。

IEAM2023會議中最重要的議題是針對IEA於2021年所頒布的新版工程領域畢業生核心能力及工程專業人員職能標準（Benchmark for Graduate Attributes and Professional Competencies），深入探討及案例分享，以便於來年規範所有會員達到相關標準，新版主要增加了永續、資訊倫理等面向的要求。為配合此一趨勢，IEET於2022年啟動並完成規範修訂工作，並將2024年度認證的系所做為首批新版規範審查的對象。認證結果已於2024年1月公告，各系所結果都相當不錯，雖然對新版規範的要求可再深化空間很多，但此次認證已反映IEET順利轉型到新的國際要求。

學會在2023年的另項成果是11月於法國巴黎順利晉升為受歐盟認可的ENAE第22個會員，享有投票表決權，此將促成未來國內通過IEET認證的工程相關系所及其畢業生受更多歐洲國家認可。IEET成立20年，各項認證領域的機制早已國際接軌，如今加入歐洲體系的工程教育認證聯盟，再度邁向新的里程碑，持續增進國際效應，有效維繫和促進我國高等教育國際化。

IEET一直自許為一個熱愛學習的組織，20年來我們對外持續向國際同儕學習，對內不間斷的反思改善，勉勵也督促自己繼續成長，這是IEET對所有會員和受認證系所負責的作為，唯有延續我們努力、學習、成長的力量和精神，IEET才能無愧為學校系所的最佳夥伴，才能為台灣高教在國際的舞台發光，才能讓我們的學子未來在世界最關鍵的永續議題上展現所長！

秘書長



關於IEET

IEET由教育部和當時的國科會共同補助成立於2003年6月，為向內政部登記的民間社團法人，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立會宗旨為：研究、推廣工程及科技教育，培育專業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在任務方面，IEET主要執行以下工作：

- 工程及科技教育學術之研究、應用、評鑑、認證及推廣事宜。
- 工程及科技教育人員之培訓事宜。
- 工程及科技教育議題之建議及諮詢事宜。
- 工程及科技人力資源之建議及諮詢事宜。
- 國內及國際工程教育組織之合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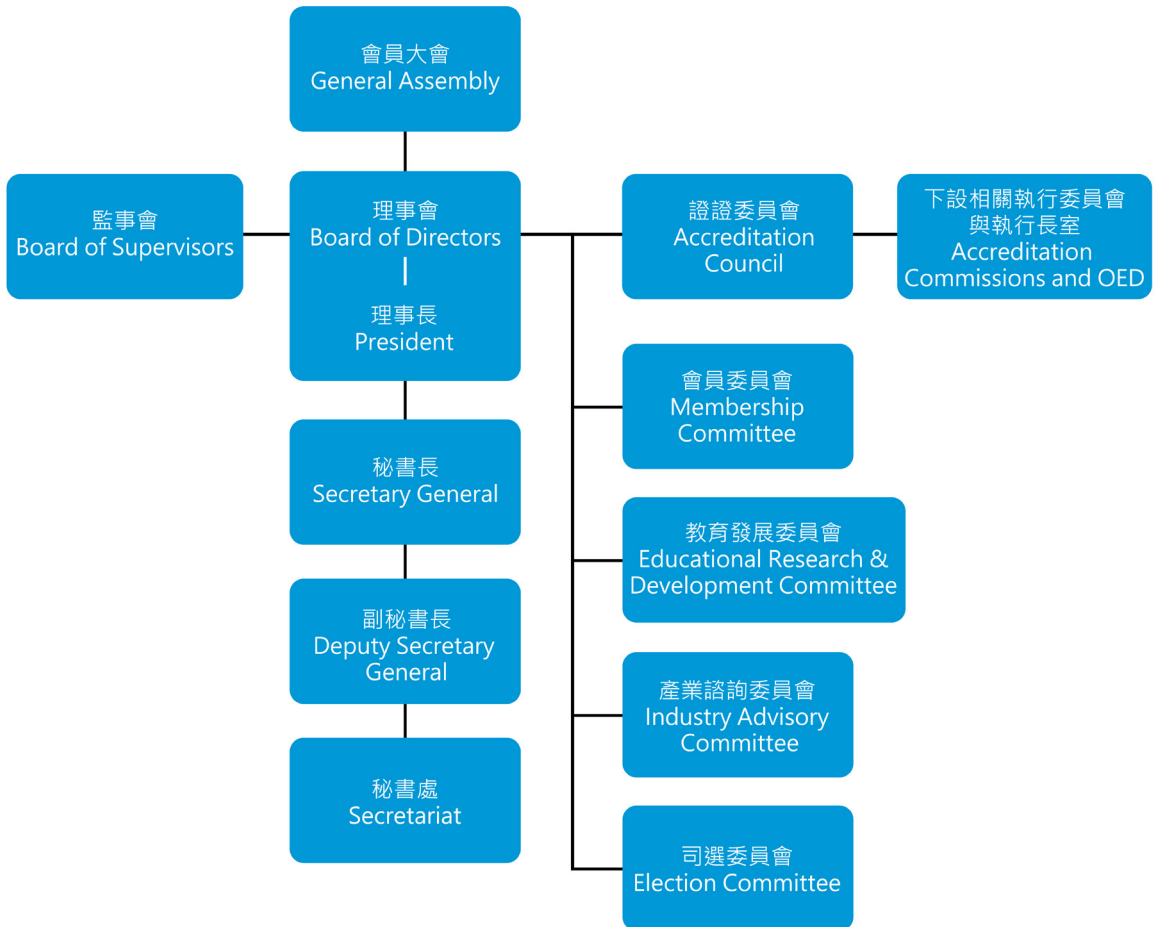
IEET自2004年起執行「工程教育認證」(EAC)，且於2007年晉升為國際工程教育協定Washington Accord會員，促進我國通過EAC認證的學系與國際接軌，其畢業生的學歷可受國際認可。教育部亦於2009年起認可IEET為國內之專業評鑑機構。近年來，除EAC外，IEET也推動了「資訊教育認證」(CAC)、「技術教育認證」(TAC)、「建築教育認證」(AAC)以及「設計教育認證」(DAC)等領域認證，其中CAC受國際資訊教育協定Seoul Accord認可，TAC與國際工程技術教育協定Sydney Accord接軌，AAC也是國際建築教育協定Canberra Accord的會員。自2023年起，IEET也成為歐洲工程教育認證網路(European Network for Accreditation of Engineering Education，簡稱ENAE)會員。整體而言，IEET所執行的教育認證工作受國際認可，符合國際標準，同時也秉持持續改善與精進的精神，持續為國內高等教育的品質提升與國際化而努力。

日期	內容
2023-11	• IEET成為歐洲工程教育認證網路(European Network for Accreditation of Engineering Education，簡稱ENAE)正式會員
2023-06	• IEET及中工會共同主辦國際工程聯盟(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Alliance，簡稱IEA)年度大會
2023-05	• 慶祝20週年
2023-01	• 採用新版2024規範
2020-09	• IEET晉升Canberra Accord會員
2019-09	• IEET受Washington Accord指派，擔任緬甸工程委員會(Myanmar Engineering Council，MEngC)及泰國工程師委員會(Council of Engineers Thailand，COET)申請Washington Accord會員的輔導員
2019-06	• IEET通過Washington Accord、Sydney Accord及Seoul Accord每六年一次監督審查(Monitoring Review)
2018-01	• IEET啟動應用技術教育認證(GTAC)認證
2017-07	• IEET舉辦台緬高等教育校長論壇
2015-10	• IEET啟動境外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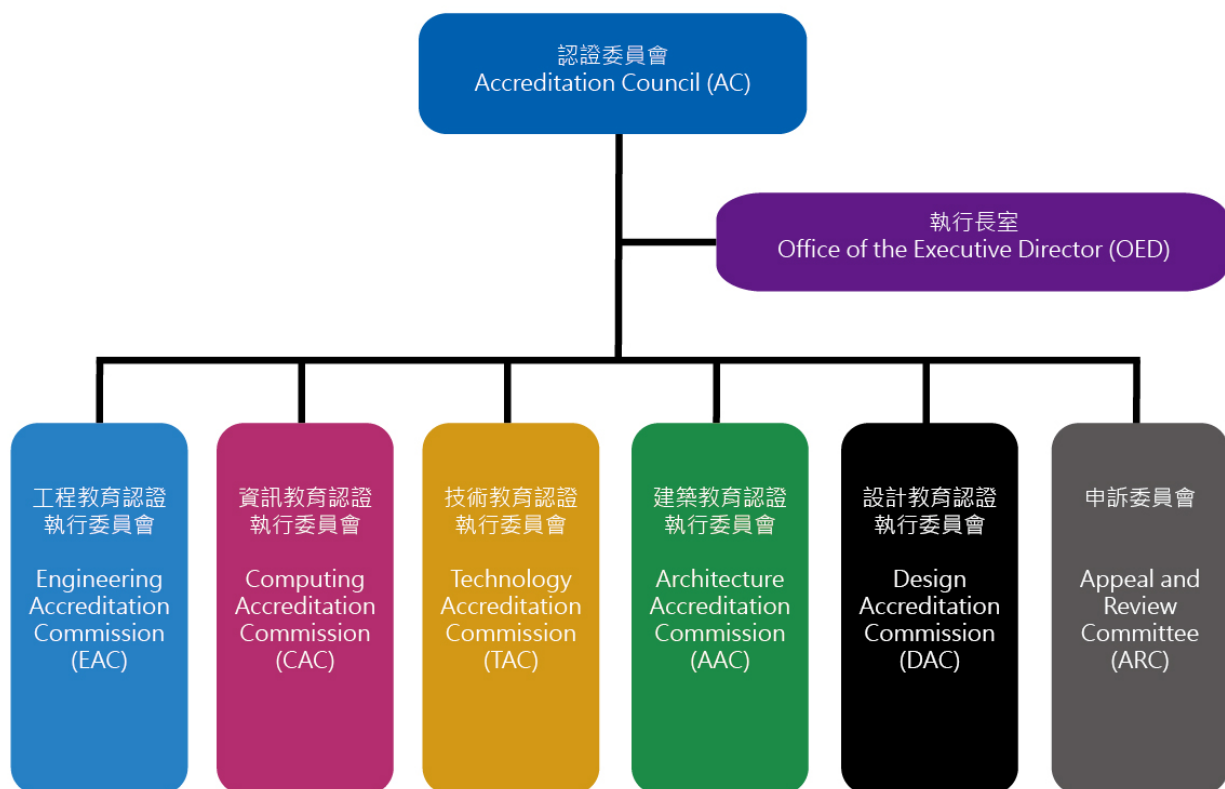
日期	內容
2015-06	• IEET代表榮升WA主席
2015-01	• IEET啟動建築教育-空間規劃與設計 (AAC-SPD) 認證
2014-06	• IEET晉升Sydney Accord會員
2014-01	• IEET採用新版認證規範
2014-01	• IEET啟動設計教育認證 (DAC)
2013-07	• IEET接任Seoul Accord秘書處
2013-06	• IEET通過WA六年一度審查
2012-06	• IEET成為Sydney Accord準會員
2011-06	• 包括Washington Accord在內的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Alliance (IEA) 於臺北召開雙年會，會議由IEET及中工會共同主辦
2011-01	• IEET啟動資訊教育 (CAC)、技術教育 (TAC) 及建築教育 (AAC) 認證
2010-06	• 教育部公告IEET為國內專業評鑑機構
2009-06	• IEET晉升Seoul Accord會員
2007-08	• IEET啟動研究所教育認證
2007-08	• IEET與日本JABEE、韓國ABEEK、新加坡IES及馬來西亞EAC共同籌組NABEEA，協助提升亞洲工程教育認證機制的品質
2007-06	• IEET晉升Washington Accord會員
2005-06	• IEET成為Washington Accord準會員
2004-08	• IEET啟動工程教育認證 (EAC)
2004-04	• IEET公告國內首部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規範 AC2004
2003-09	• 教育部及國科會共同委請IEET為國際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聯絡窗口
2003-06	• IEET於2003年6月21日成立
2003-01	• 教育部校院長論壇責成工作小組以成立專屬機構推動工程教育認證



IEET組織架構



認證委員會 (AC) 組織架構



理監事會暨委員會

第十一屆名譽理事



魏哲和
第一、二屆理事長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榮譽講座教授



汪群從
第三屆理事長
國立臺灣大學
名譽教授



楊永斌
第四、五屆理事長
國立臺灣大學
名譽教授



林聰明
第六、七屆理事長
南華大學
校長



歐善惠
第八、九屆理事長
國立成功大學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名譽教授

第十一屆理事會



顏家鈺
理事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校長



王錫福
常務理事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校長



周景揚
常務理事
國立中央大學
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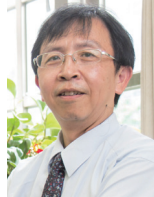
許泰文
常務理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校長



廖慶榮
常務理事
元智大學
校長



江茂雄
理事
國立臺灣大學
工學院
院長



何明果
理事
大同大學
校長



李世光
理事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董事長



李秉乾
理事
逢甲大學
特聘講座教授



李英明
理事
中原大學
校長



李偉賢
理事
國立聯合大學
校長



姚立德
理事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講座教授



高為元
理事
國立清華大學
校長



張信良
理事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校長



張國恩
理事
東海大學
校長



郭燿煌
理事
國立成功大學
副校長



馮展華
理事
國立中正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講座教授



楊能舒
理事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校長



楊慶煜
理事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校長



葛白祥
理事
龍華科技大學
校長



劉祖華
理事
明志科技大學
校長

第十一屆監事會



歐善惠
常務監事
國立成功大學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名譽教授



谷家恆
監事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終身榮譽講座教授



林聰明
監事
南華大學
校長



陳文村
監事
國立清華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孫運璿講座教授



黃博治
監事
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
榮譽理事長



第十一屆 認證委員會 (AC)

姓名	職稱	現職	
歐善惠	主任委員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名譽教授
楊正宏	副主任委員	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	理事長
廖慶榮	副主任委員	元智大學	校長
余俊彥	委員	中鼎集團	總裁
李偉賢	委員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	理事長
李順欽	委員	台灣化學工程學會	理事長
周勝鄰	委員	工業技術研究院 (IEET CAC召集人)	顧問
周景揚	委員	國立中央大學 (IEET EAC召集人)	校長
邱上嘉	委員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 (IEET AAC召集人)	特聘教授
高宗正	委員	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理事長
張翼	委員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際半導體產學學院	院長
莊永順	委員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水義	委員	中國電機工程學會	理事長
陳信文	委員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講座教授
黃台生	委員	朝陽科技大學 (IEET DAC召集人)	助理副校長
楊慶煜	委員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校長
葛自祥	委員	龍華科技大學 (IEET TAC召集人)	校長
趙涵捷	委員	中華民國資訊學會	理事長
劉安之	委員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榮譽特聘講座
劉志成	委員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副校長
蔡惠卿	委員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蘇芳慶	委員	國立成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特聘教授

第十一屆 工程教育認證執行委員會 (EAC)

姓名	職稱	現職	
周景揚	召集人	國立中央大學	校長
楊能舒	共同召集人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校長
江秀丹	委員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品質管理部	協理
何明果	委員	大同大學	校長
何啟東	委員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特聘教授
吳英志	委員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呂良正	委員	IEET認證委員會	執行長
李達生	委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特聘教授
周勝鄰	委員	工業技術研究院	顧問
武東星	委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校長
唐震寰	委員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校聘副校長
曹恆光	委員	國立中央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講座教授
許泰文	委員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校長
景虎士	委員	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董事長



第八屆 資訊教育認證執行委員會 (CAC)

姓名	職稱	現職	
周勝鄰	召集人	工業技術研究院	顧問
龔旭陽	副召集人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終身特聘教授
王任瓚	委員	元智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教授兼資訊長
呂良正	委員	IEET認證委員會	執行長
林祐任	委員	凌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盛敏成	委員	中華民國資訊長協進會	理事長
陳俊良	委員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資學院	院長
游坤明	委員	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副校長兼研發長
黃仁竑	委員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	院長
楊士萱	委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副校長



第八屆 技術教育認證執行委員會 (TAC)

姓名	職稱	現職	
葛自祥	召集人	龍華科技大學	校長
黃榮鵬	共同召集人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觀光研究所	教授
呂良正	委員	IEET 認證委員會	執行長
李天祥	委員	崑山科技大學	校長
李清吟	委員	東南科技大學	校長
張信良	委員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校長
劉祖華	委員	明志科技大學	校長
鄭道明	委員	朝陽科技大學	校長
盧燈茂	委員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講座教授
戴昌賢	委員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	教授



第八屆 建築教育認證執行委員會 (AAC)

姓名	職稱	現職	
邱上嘉	召集人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暨設計學研究所	特聘教授
姚昭智	共同召集人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	特聘教授
蘇重威	共同召集人	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主持人
呂良正	委員	IEET認證委員會	執行長
杜功仁	委員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系	教授
崔懋森	委員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張俊彥	委員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	教授
郭奇正	委員	東海大學建築系	教授
黃代項	委員	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志弘	委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	教授
鄭明仁	委員	逢甲大學建築專業學院	兼任教授
蕭家孟	委員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副校長



第七屆 設計教育認證執行委員會 (DAC)

姓名	職稱	現職	
黃台生	召集人	朝陽科技大學	助理副校長兼 產合長
張漢寧	共同召集人	中華民國工業設計協會	理事長
王弘典	委員	仁寶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體驗設計本部工業設計處	處長
吳志富	委員	大同大學	副校長兼 設計學院院長
呂良正	委員	IEET認證委員會	執行長
宋同正	委員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設計系	特聘教授
張基義	委員	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	院長
陳啟雄	委員	亞洲大學創意商品設計學系	講座教授
陳愷璜	委員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校長
黃世輝	委員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圖書館	館長
韓豐年	委員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教授



第十一屆 會員委員會

姓名	職稱	現職	
李秉乾	主任委員	逢甲大學	特聘講座
李順敏	委員	長益大地土木技師事務所	負責人
馬金溝	委員	工業技術研究院資訊與通訊研究所	前技術總監
黃博治	委員	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	榮譽理事長
鄧治東	委員	中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榮譽教授
黎傳豐	委員	臺灣艾司摩爾股份有限公司 EUV Global Training Center Taiwan	資深協理
竇其仁	委員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教授
蘇錦江	委員	蘇錦江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 技師

第十一屆 教育發展委員會

姓名	職稱	現職	
張國恩	主任委員	東海大學	校長
何希慧	委員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所長
呂良正	委員	臺灣營建研究院	院長
呂虹慶	委員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教授
宋振銘	委員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李榮三	委員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主任
阮怡凱	委員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系	教授
侯建良	委員	國立清華大學工學院	副院長
徐錠基	委員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榮譽教授
陳永平	委員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特聘教授
黃尹男	委員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副教授
詹魁元	委員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教授
蔡宏營	委員	國立清華大學工學院	院長

2023年度紀事

1月

- 1月11日召開工程教育認證(EAC)結果會議



- 1月11日召開技術教育認證(TAC)結果會議



- 1月12日召開建築教育認證(AAC)結果會議



- 1月12日召開資訊教育認證(CAC)結果會議



• 1月12日召開設計教育認證(DAC)結果會議



• 1月12日召開AC會議



• 1月31日舉辦IEET春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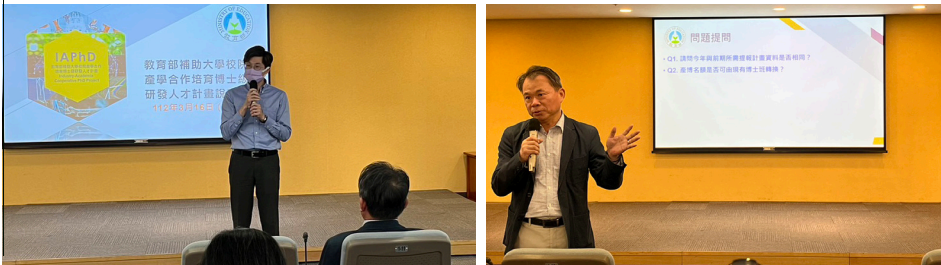
2月

- 2月1日召開ISO 14064(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標準)座談會會議



3月

- 3月16日召開112年度教育部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2.0計畫說明會



- 3月20日舉辦南區受認證學程座談會



• 3月22日舉辦中區受認證學程座談會



• 3月24日舉辦北區受認證學程座談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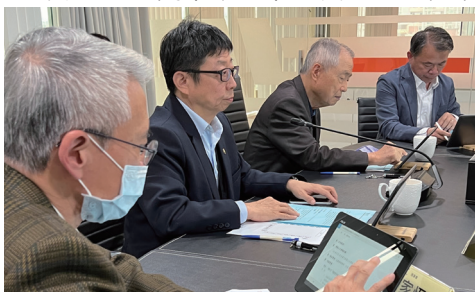


4月

• 4月18日召開教學傑出獎決選會議



• 4月26日召開第十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5月

• 5月19日召開第十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2023校院長論壇及晚宴



6月

• 6月6日召開十一屆第二次理監事會



• 6月11-15日於台中舉辦IEAM國際會議



• 6月15-17日於香港召開Canberra Accord會議



• 6月17-18日於台中召開Souel Accord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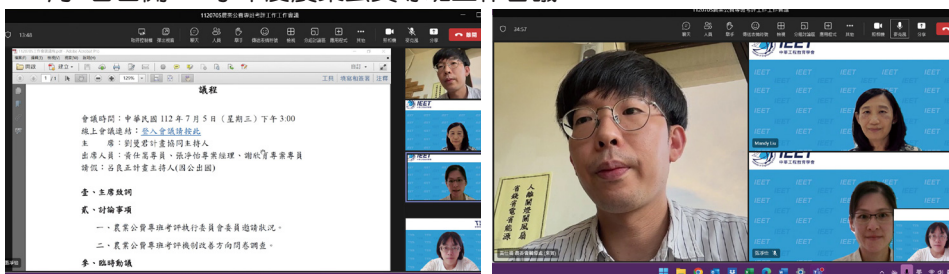


• 6月20日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Singapore (IES)&Engineers Australia (EA)& Engineers Ireland (EI)拜訪IEET



7月

• 7月5日召開112學年度農業公費專班工作會議



• 7月20日召開新任委員研習會



• 7月28日召開第一次農業公費專班考評執行委員會會議



8月

• 8月28日召開新任委員研習會



• 8月28、31日召開團主席會議



9月

• 9月8日召開認證團總召集人會議



• 9月13日召開實習生線上培訓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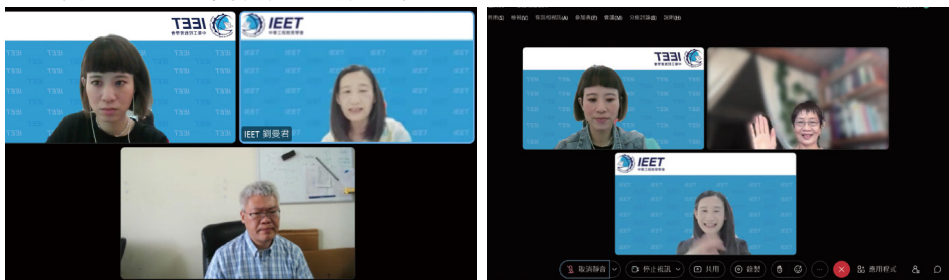


• 9月19日召開112學年度農業公費專班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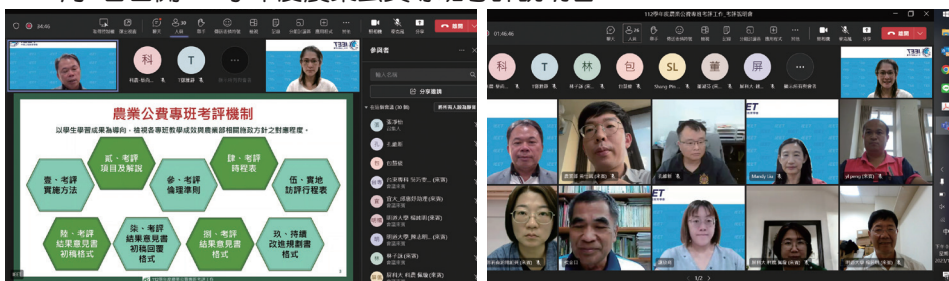
10月

- 10月6、11日召開新任委員線上視訊研習會



11月

- 11月2日召開112學年度農業公費專班考評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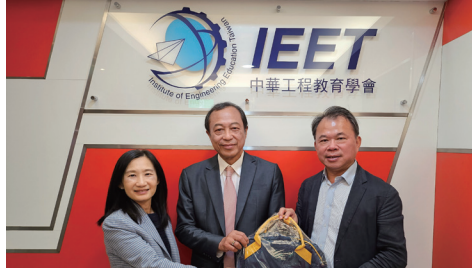
- 11月9日於巴黎參加ENAAE GA會議



- 11月16日於寧波參加CEEAA IEES研討會



• 11月22日COET VP Dr. Quanchai 來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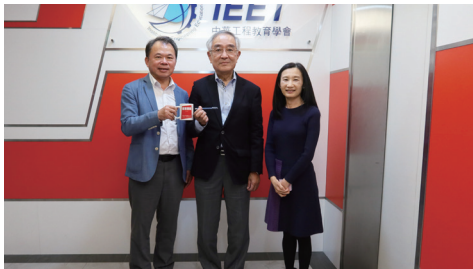


• 11月24日舉辦工程創意競賽決賽



12月

• 12月14日JABEE Executive Managing Director Mr. Kiyofumi Sanda來訪










• 12月19日召開第十一屆第二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



• 12月26日赴邀至緬甸輔導Mynamar Engineering Council (MEngC)及Myanmar Computer Federation (MCF)



IEET 認證領域範疇

領域 範疇	工程教育 EAC	資訊教育 CAC	技術教育 TAC				建築教育 AAC		設計教育 DAC
IEET 執行 委員會	工程教育認證 執行委員會 Engineering Accreditation Commission	資訊教育認證 執行委員會 Computing Accreditation Commission	技術教育認證 執行委員會 Technology Accreditation Commission				建築教育認證 執行委員會 Architecture Accreditation Commission		設計教育認證 執行委員會 Design Accreditation Commission
教育 年限 / 學位	EAC 4年 / 學士	CAC 4年 / 學士	工程 技術		應用 技術		建築	空間規劃 與設計	DAC 4年 / 學士
			TAC 4年 / 學士	TAC -AD 3年 / 副學 士	GTAC 4年 / 學士	GTAC -AD 3年 / 副學 士	AAC 5年/學士 或 4年/學士 + 2年/碩士	AAC -SPD 4年 / 學士	
專業 職稱	專業工程師/ 技師 Professional Engineer	電腦與 資訊領域 專業工程師 Computing or IT-related Professional Engineer	以實務為主， 研發為輔的專業人員 Technologist/ Specialist				建築師 Architect	空間規劃 設計師 Designer/ Planner	設計師 Designer
國際 認可	華盛頓協定 Washington Accord	首爾協定 Seoul Accord	雪梨協定 Sydney Accord	目前國際 無對應之 協定		坎培拉 協定 Canberra Accord	目前國際無 對應之協定	目前國際 無對應之 協定	
會員 資格	正式會員 (2007起)	正式會員 (2009起)	正式會員 (2014起)			正式會員 (2020起)			
IEET LOGO									

工程教育認證規範 (EAC2024)

認證規範1~8適用於授予學士學位的學程；認證規範G適用於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的學程

認證規範1：教育目標

本規範評量教育目標：

- 1.1須具備明確且公開的教育目標，展現學程的功能及特色，且符合時代潮流及社會需求。
- 1.2須說明教育目標與學校願景或教育目標的關聯性及形成的流程。
- 1.3須具備有效的評量方式以確保教育目標的達成。

認證規範2：學生

本規範評量學生輔導成效：

- 2.1須訂定並有效執行配合達成教育目標合理可行的規章。
- 2.2須訂定並有效執行鼓勵學生交流與學習的措施及辦法。
- 2.3須持續並有效執行學生輔導機制及成效評量。

認證規範3：應屆畢業生核心能力

本規範評量學生在畢業時須具備下述核心能力：

- 3.1運用數學、科學及工程知識的能力。
- 3.2設計與執行實驗，以及分析與解釋數據的能力。
- 3.3執行工程實務所需技術、技巧及使用現代工具的能力。
- 3.4設計工程系統、元件或製程的能力。
- 3.5專案管理、有效溝通、領域整合及團隊合作的能力。
- 3.6發掘、分析、應用研究成果及兼顧永續發展，以解決複雜且整合性工程問題的能力。
- 3.7認識時事議題，瞭解工程技術對環境永續、社會共好及全球發展的影響，並培養持續學習的習慣及能力。
- 3.8理解及應用專業與資訊倫理，認知社會責任及尊重多元觀點。

認證規範4：課程及教學

本規範評量課程及教學：

- 4.1課程設計及內容須與教育目標一致，且能透過畢業生成績單分析，佐證畢業生修習的課程應至少包含數學及基礎科學、工程專業課程及通識課程等要素，其中：
 - 4.1.1 數學及基礎科學課程至少各9學分，且合計須占最低畢業學分的四分之一以上。
 - 4.1.2 工程專業課程須占最低畢業學分的八分之三以上，其中須包括整合工程設計能力的專題實作。
 - 4.1.3 通識課程與專業領域均衡，並與教育目標一致。
- 4.2課程及教學須符合產業需求，並能反思及改善，以確保學生核心能力的培育。

認證規範5：教師

本規範評量教師下列各項的執行情形：

- 5.1應有足夠的專任教師人數。
- 5.2教師須參與教育目標的訂定及執行。
- 5.3教師的專長應能涵蓋其相關領域所需的專業知識。
- 5.4教師與學生間的互動及輔導學生的成效。
- 5.5教師與業界交流的執行成效。
- 5.6教師專業持續成長的管道及鼓勵措施。
- 5.7教師參與相關學術及專業組織以及其活動。



認證規範6：設備及空間

本規範評量教學相關軟硬體設備、設施及空間：

- 6.1須營造一個有利師生互動及學生發展專業能力的環境。
- 6.2須提供足夠的專業設備與工具及資訊設施，以利學生學習。
- 6.3須具備安全的學習空間、設備維護及管理制度。

認證規範7：行政支援人力及經費

本規範評量行政支援人力及經費：

- 7.1須提供足以確保學程品質及廣續發展的行政支援人力及經費，並具備有效的領導及管理制度。
- 7.2須提供足以支援師生專業成長的經費。
- 7.3須提供足夠的行政及技術人力。
- 7.4須提供足夠的經費支應教學、實驗及實習設備的取得、保養及運轉。

認證規範8：持續改善

本規範評量持續改善機制及成效：

- 8.1須具備持續改善機制。
- 8.2須說明持續改善成效。

認證規範G：研究所認證基本要求

研究所教育為學士教育的延伸，且以「專、精」為教育重點。本規範界定研究所教育認證的考量要點：

- G.0須具有適當的入學評量方式。
- G.1符合規範1教育目標的要求。
- G.2具備規範2學生的要求，但須強調研究生與指導教授間的互動。
- G.3具備規範3的要求，及具有：
 - G.3.1特定領域的專業知識。
 - G.3.2策劃及執行專題研究的能力。
 - G.3.3撰寫專業論文的能力。
 - G.3.4創新思考及獨立解決問題的能力。
 - G.3.5與不同領域人員協調整合的能力。
 - G.3.6良好的國際觀。
 - G.3.7領導、管理及規劃的能力。
 - G.3.8終身自我學習成長的能力。
- G.4須提供適當的課程及教學，以滿足專業領域發展的需求。
- G.5具備規範5教師的要求，且教師須重視學術或實務研究、發表相關研究成果並參與國內外學術活動。
- G.6具備規範6設備及空間的要求，且須能滿足研究的需要。
- G.7具備規範7行政支援人力及經費的要求。
- G.8符合規範8持續改善的要求。

資訊教育認證規範 (CAC2024)

認證規範1~8適用於授予學士學位的學程；認證規範G適用於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的學程

認證規範1：教育目標

本規範評量教育目標：

- 1.1須具備明確且公開的教育目標，展現學程的功能及特色，且符合時代潮流及社會需求。
- 1.2須說明教育目標與學校願景或教育目標的關聯性及形成的流程。
- 1.3須具備有效的評量方式以確保教育目標的達成。

認證規範2：學生

本規範評量學生輔導成效：

- 2.1須訂定並有效執行配合達成教育目標合理可行的規章。
- 2.2須訂定並有效執行鼓勵學生交流與學習的措施及辦法。
- 2.3須持續並有效執行學生輔導機制及成效評量。

認證規範3：應屆畢業生核心能力

本規範評量學生在畢業時須具備下述核心能力：

- 3.1創新與應用資訊科技及數學知識的能力。
- 3.2執行資訊科技實務所需技術、技巧及使用現代工具的能力。
- 3.3設計及評估電腦化的系統、程序、元件或程式的能力。
- 3.4專案管理、有效溝通、領域整合及團隊合作的能力。
- 3.5發掘、分析、應用研究成果及兼顧永續發展，以解決複雜且整合性資訊問題的能力。
- 3.6認識時事議題，瞭解資訊科技對環境永續、社會共好及全球發展的影響，並培養持續學習的習慣及能力。
- 3.7理解及應用專業與資訊倫理，認知社會責任及尊重多元觀點。

認證規範4：課程及教學

本規範評量課程及教學：

- 4.1課程設計及內容須與教育目標一致，且能透過畢業生成績單分析，佐證畢業生修習的課程應至少包含數學、專業課程及通識課程等要素，其中：
 - 4.1.1 數學相關課程須與專業領域配合，至少9學分。
 - 4.1.2 專業課程須占最低畢業學分八分之三以上，其中須包括展現整合資訊設計能力的專題實作。
 - 4.1.3 通識課程與專業課程均衡，並與教育目標一致。
- 4.2課程及教學須符合產業需求，並能反思及改善，以確保學生核心能力的培育。

認證規範5：教師

本規範評量教師下列各項的執行情形：

- 5.1應有足夠的專任教師人數。
- 5.2教師須參與教育目標的訂定及執行。
- 5.3教師的專長應能涵蓋其相關領域所需的專業知識。
- 5.4教師與學生間的互動及輔導學生的成效。
- 5.5教師與業界交流的執行成效。
- 5.6教師專業持續成長的管道及鼓勵措施。
- 5.7教師參與相關學術及專業組織以及其活動。



認證規範6：設備及空間

本規範評量教學相關軟硬體設備、設施及空間：

- 6.1須營造一個有利師生互動及學生發展專業能力的環境。
- 6.2須提供足夠的專業設備與工具及資訊設施，以利學生學習。
- 6.3須具備安全的學習空間、設備維護及管理制度。

認證規範7：行政支援人力及經費

本規範評量行政支援人力及經費：

- 7.1須提供足以確保學程品質及廣續發展的行政支援人力及經費，並具備有效的領導及管理制度。
- 7.2須提供足以支援師生專業成長的經費。
- 7.3須提供足夠的行政及技術人力。
- 7.4須提供足夠的經費支應教學、實驗及實習設備的取得、保養及運轉。

認證規範8：持續改善

本規範評量持續改善機制及成效：

- 8.1須具備持續改善機制。
- 8.2須說明持續改善成效。

認證規範G：研究所認證基本要求

研究所教育為學士教育的延伸，且以「專、精」為教育重點。本規範界定研究所教育認證的考量要點：

- G.0須具有適當的入學評量方式。
- G.1符合規範1教育目標的要求。
- G.2具備規範2學生的要求，但須強調研究生與指導教授間的互動。
- G.3具備規範3的要求，及具有：
 - G.3.1特定領域的專業知識。
 - G.3.2策劃及執行專題研究的能力。
 - G.3.3撰寫專業論文的能力。
 - G.3.4創新思考及獨立解決問題的能力。
 - G.3.5與不同領域人員協調整合的能力。
 - G.3.6良好的國際觀。
 - G.3.7領導、管理及規劃的能力。
 - G.3.8終身自我學習成長的能力。
- G.4須提供適當的課程及教學，以滿足專業領域發展的需求。
- G.5具備規範5教師的要求，且教師須重視學術或實務研究、發表相關研究成果並參與國內外學術活動。
- G.6具備規範6設備及空間的要求，且須能滿足研究的需要。
- G.7具備規範7行政支援人力及經費的要求。
- G.8符合規範8持續改善的要求。

工程技術教育認證規範 (TAC2024)

認證規範1~8適用於授予學士學位的學程；認證規範G適用於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的學程

認證規範1：教育目標

本規範評量教育目標：

- 1.1須具備明確且公開的教育目標，展現學程的功能及特色，且符合時代潮流及社會需求。
- 1.2須說明教育目標與學校願景或教育目標的關聯性及形成的流程。
- 1.3須具備有效的評量方式以確保教育目標的達成。

認證規範2：學生

本規範評量學生輔導成效：

- 2.1須訂定並有效執行配合達成教育目標合理可行的規章。
- 2.2須訂定並有效執行鼓勵學生交流與學習的措施及辦法。
- 2.3須持續並有效執行學生輔導機制及成效評量。

認證規範3：應屆畢業生核心能力

本規範評量學生在畢業時須具備下述核心能力：

- 3.1熟用工程實務所需的知識、技能及工具等技術的能力。
- 3.2確實執行標準作業程序，以及設計、執行、分析、解釋與應用實驗於改善工程實務技術的能力。
- 3.3運用創意於工程實務技術的能力。
- 3.4計畫管理、有效溝通及團隊合作的能力。
- 3.5確認、分析及解決工程實務技術問題的能力。
- 3.6認識時事議題，瞭解工程實務技術對環境永續、社會共好及全球發展的影響，並培養持續學習的習慣及能力。
- 3.7理解及應用專業與資訊倫理，認知社會責任及尊重多元觀點。

認證規範4：課程及教學

本規範評量課程及教學：

- 4.1課程設計及內容須與教育目標一致，且能透過畢業生成績單分析，佐證畢業生修習的課程應至少包含數學及基礎科學、工程專業與實務課程及通識課程等要素，其中：
 - 4.1.1數學及基礎科學課程能符合教育目標及工程實務技術所需。
 - 4.1.2培養學生技術專精的工程專業與實務課程須占最低畢業學分八分之三以上，其中須包括：(1)整合工程實務技術能力的專題或實作，和(2)實驗或實作至少8學分且總計不少於288小時（得採計符合教育目標之校外實習，惟至多採計2學分或可抵72小時實驗或實作）。
 - 4.1.3通識課程與專業課程均衡，並與教育目標一致。
- 4.2課程及教學須符合產業需求，並能反思及改善，以確保學生核心能力的培育。

認證規範5：教師

本規範評量教師下列各項的執行情形：

- 5.1應有足夠的專任教師人數。
- 5.2教師須參與教育目標的訂定及執行。
- 5.3教師的專長應能涵蓋其相關領域所需的專業職能，至少半數師資須具備二年以上業界相關經驗或乙級技術士以上（或相當等級）證照資格。
- 5.4教師與學生間的互動及輔導學生的成效。
- 5.5教師與業界交流的執行成效。
- 5.6教師專業持續成長的管道及鼓勵措施。
- 5.7教師參與相關學術及專業組織以及其活動。



認證規範6：設備及空間

本規範評量教學相關軟硬體設備、設施及空間：

- 6.1須營造一個有利師生互動及學生發展專業能力的環境。
- 6.2須提供足夠的專業設備與工具及資訊設施，以利學生學習。
- 6.3須具備安全的學習空間、設備維護及管理制度。

認證規範7：行政支援人力及經費

本規範評量行政支援人力及經費：

- 7.1須提供足以確保學程品質及廣續發展的行政支援人力及經費，並具備有效的領導及管理制度。
- 7.2須提供足以支援師生專業成長的經費。
- 7.3須提供足夠的行政及技術人力。
- 7.4須提供足夠的經費支應教學、實驗及實習設備的取得、保養及運轉。

認證規範8：持續改善

本規範評量持續改善機制及成效：

- 8.1須具備持續改善機制。
- 8.2須說明持續改善成效。

認證規範G：研究所認證基本要求

研究所教育為學士教育的延伸，且以「專、精」為教育重點。本規範界定研究所教育認證的考量要點：

- G.0須具有適當的入學評量方式。
- G.1符合規範1教育目標的要求。
- G.2具備規範2學生的要求，但須強調研究生與指導教授間的互動。
- G.3具備規範3的要求，及具有：
 - G.3.1特定領域的專業知識。
 - G.3.2策劃及執行專題研究的能力。
 - G.3.3撰寫專業論文或報告的能力。
 - G.3.4創新思考及獨立解決問題的能力。
 - G.3.5與不同領域人員協調整合的能力。
 - G.3.6良好的國際觀。
 - G.3.7領導、管理及規劃的能力。
 - G.3.8終身自我學習成長的能力。
- G.4須提供適當的課程及教學，以滿足專業領域發展的需求。
- G.5具備規範5教師的要求，且教師須重視學術或實務研究、發表相關研究成果並參與國內外學術活動。
- G.6具備規範6設備及空間的要求，且須能滿足研究的需要。
- G.7具備規範7行政支援人力及經費的要求。
- G.8符合規範8持續改善的要求。

工程技術教育認證規範—副學士學位 (TAC-AD2024)

認證規範1：教育目標

本規範評量教育目標：

- 1.1須具備明確且公開的教育目標，展現學程的功能及特色，且符合時代潮流及社會需求。
- 1.2須說明教育目標與學校願景或教育目標的關聯性及形成的流程。
- 1.3須具備有效的評量方式以確保教育目標的達成。

認證規範2：學生

本規範評量學生輔導成效：

- 2.1須訂定並有效執行配合達成教育目標合理可行的規章。
- 2.2須訂定並有效執行鼓勵學生交流與學習的措施及辦法。
- 2.3須持續並有效執行學生輔導機制及成效評量。

認證規範3：應屆畢業生核心能力

本規範評量學生在畢業時須具備下述核心能力：

- 3.1熟用工程實務所需的知識、技能及工具等技術的能力。
- 3.2確實執行標準作業程序，並執行、分析、解釋與應用實驗。
- 3.3參與溝通及團隊合作的能力。
- 3.4確認、分析及解決工程實務技術問題的能力。
- 3.5認識時事議題，並培養持續學習的習慣及能力。
- 3.6理解及應用專業與資訊倫理，認知社會責任及尊重多元觀點。

認證規範4：課程及教學

本規範評量課程及教學：

- 4.1課程設計及內容須與教育目標一致，且能透過畢業生成績單分析，佐證畢業生修習的課程應至少包含數學及基礎科學、工程專業與實務課程及通識課程（或共同科目）等要素，其中：
 - 4.1.1 數學及基礎科學課程能符合教育目標及工程實務技術所需。
 - 4.1.2 培養學生技術專精的工程專業與實務課程須占最低畢業學分八分之三以上，其中須包括：(1)整合工程實務技術能力的專題或實作，和(2)實驗或實作課程，五專至少12學分且總計不少於432小時（得採計符合教育目標之校外實習，惟至多採計3學分或可抵108小時實驗或實作），三專至少6學分且總計不少於216小時（得採計符合教育目標之校外實習，惟至多採計2學分或可抵72小時實驗或實作），二專至少3學分且總計不少於108小時（得採計符合教育目標之校外實習，惟至多採計1學分或可抵36小時實驗或實作）。
 - 4.1.3 通識課程（或共同科目）與專業課程均衡，並與教育目標一致。
- 4.2課程及教學須符合產業需求，並能反思及改善，以確保學生核心能力的培育。



認證規範5：教師

本規範評量教師下列各項的執行情形：

- 5.1應有足夠的專任教師人數。
- 5.2教師須參與教育目標的訂定及執行。
- 5.3教師的專長應能涵蓋其相關領域所需的專業職能，至少半數師資須具備二年以上業界相關經驗或乙級技術士以上（或相當等級）證照資格。
- 5.4教師與學生間的互動及輔導學生的成效。
- 5.5教師與業界交流的執行成效。
- 5.6教師專業持續成長的管道及鼓勵措施。
- 5.7教師參與相關學術及專業組織以及其活動。

認證規範6：設備及空間

本規範評量教學相關軟硬體設備、設施及空間：

- 6.1須營造一個有利師生互動及學生發展專業能力的環境。
- 6.2須提供足夠的專業設備與工具及資訊設施，以利學生學習。
- 6.3須具備安全的學習空間、設備維護及管理制度。

認證規範7：行政支援人力及經費

本規範評量行政支援人力及經費：

- 7.1須提供足以確保學程品質及廣續發展的行政支援人力及經費，並具備有效的領導及管理制度。
- 7.2須提供足以支援師生專業成長的經費。
- 7.3須提供足夠的行政及技術人力。
- 7.4須提供足夠的經費支應教學、實驗及實習設備的取得、保養及運轉。

認證規範8：持續改善

本規範評量持續改善機制及成效：

- 8.1須具備持續改善機制。
- 8.2須說明持續改善成效。

應用技術教育認證規範 (GTAC2024)

認證規範1~8適用於授予學士學位的學程；認證規範G適用於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的學程

認證規範1：教育目標

本規範評量教育目標：

- 1.1須具備明確且公開的教育目標，展現學程的功能及特色，且符合時代潮流及社會需求。
- 1.2須說明教育目標與學校願景或教育目標的關聯性及形成的流程。
- 1.3須具備有效的評量方式以確保教育目標的達成。

認證規範2：學生

本規範評量學生輔導成效：

- 2.1須訂定並有效執行配合達成教育目標合理可行的規章。
- 2.2須訂定並有效執行鼓勵學生交流與學習的措施及辦法。
- 2.3須持續並有效執行學生輔導機制及成效評量。

認證規範3：應屆畢業生核心能力

本規範評量學生在畢業時須具備下述核心能力：

- 3.1熟用專業實務所需的知識、技能及工具的能力。
- 3.2確實執行標準作業程序，並應用實作或個案分析以提昇專業實務的能力。
- 3.3運用創意於專業實務的能力。
- 3.4計畫管理、有效溝通及團隊合作的能力。
- 3.5確認、分析及解決專業實務問題的能力。
- 3.6認識時事議題，瞭解專業實務對環境永續、社會共好及全球發展的影響，並培養持續學習的習慣及能力。
- 3.7理解及應用專業與資訊倫理，認知社會責任及尊重多元觀點。

認證規範4：課程及教學

本規範評量課程及教學：

- 4.1課程設計及內容須與教育目標一致，且能透過畢業生成績單分析，佐證畢業生修習的課程應至少包含人文或社會科學、專業與實務課程及通識課程等要素，其中：
 - 4.1.1人文或社會科學課程能符合教育目標及專業實務所需。
 - 4.1.2培養學生技能專精的專業與實務課程須占最低畢業學分八分之三以上，其中須包括：(1)整合專業實務能力的課程，和(2)實作或個案分析至少8學分且總計不少於288小時（得採計符合教育目標之校外實習，惟至多採計2學分或可抵72小時實作或個案分析）。
 - 4.1.3通識課程與專業課程均衡，並與教育目標一致。
- 4.2課程及教學須符合產業需求，並能反思及改善，以確保學生核心能力的培育。

認證規範5：教師

本規範評量教師下列各項的執行情形：

- 5.1應有足夠的專任教師人數。
- 5.2教師須參與教育目標的訂定及執行。
- 5.3教師的專長應能涵蓋其相關領域所需的專業職能，至少半數師資須具備二年以上業界相關經驗或乙級技術士相當等級證照資格。
- 5.4教師與學生間的互動及輔導學生的成效。
- 5.5教師與業界交流的執行成效。
- 5.6教師專業持續成長的管道及鼓勵措施。
- 5.7教師參與相關學術及專業組織以及其活動。



認證規範6：設備及空間

本規範評量教學相關軟硬體設備、設施及空間：

- 6.1須營造一個有利師生互動及學生發展專業能力的環境。
- 6.2須提供足夠的專業設備與工具及資訊設施，以利學生學習。
- 6.3須具備安全的學習空間、設備維護及管理制度。

認證規範7：行政支援人力及經費

本規範評量行政支援人力及經費：

- 7.1須提供足以確保學程品質及廣續發展的行政支援人力及經費，並具備有效的領導及管理制度。
- 7.2須提供足以支援師生專業成長的經費。
- 7.3須提供足夠的行政及技術人力。
- 7.4須提供足夠的經費支應教學、實驗及實習設備的取得、保養及運轉。

認證規範8：持續改善

本規範評量持續改善機制及成效：

- 8.1須具備持續改善機制。
- 8.2須說明持續改善成效。

認證規範G：研究所認證基本要求

研究所教育為學士教育的延伸，且以「專、精」為教育重點。本規範界定研究所教育認證的考量要點：

- G.0須具有適當的入學評量方式。
- G.1符合規範1教育目標的要求。
- G.2具備規範2學生的要求，但須強調研究生與指導教授間的互動。
- G.3具備規範3的要求，及具有：
 - G.3.1特定領域的專業知識。
 - G.3.2策劃及執行專題研究的能力。
 - G.3.3撰寫專業論文或報告的能力。
 - G.3.4創新思考及獨立解決問題的能力。
 - G.3.5與不同領域人員協調整合的能力。
 - G.3.6良好的國際觀。
 - G.3.7領導、管理及規劃的能力。
 - G.3.8終身自我學習成長的能力。
- G.4須提供適當的課程及教學，以滿足專業領域發展的需求。
- G.5具備規範5教師的要求，且教師須重視學術或實務研究、發表相關研究成果並參與國內外學術活動。
- G.6具備規範6設備及空間的要求，且須能滿足研究的需要。
- G.7具備規範7行政支援人力及經費的要求。
- G.8符合規範8持續改善的要求。

應用技術教育認證規範－副學士學位 (GTAC-AD2024)

認證規範1：教育目標

本規範評量教育目標：

- 1.1 須具備明確且公開的教育目標，展現學程的功能及特色，且符合時代潮流及社會需求。
- 1.2 須說明教育目標與學校願景或教育目標的關聯性及形成的流程。
- 1.3 須具備有效的評量方式以確保教育目標的達成。

認證規範2：學生

本規範評量學生輔導成效：

- 2.1 須訂定並有效執行配合達成教育目標合理可行的規章。
- 2.2 須訂定並有效執行鼓勵學生交流與學習的措施及辦法。
- 2.3 須持續並有效執行學生輔導機制及成效評量。

認證規範3：應屆畢業生核心能力

本規範評量學生在畢業時須具備下述核心能力：

- 3.1 熟用特定領域專業實務所需的知識、技能及工具的能力。
- 3.2 確實執行標準作業程序，並應用實作或個案分析以提昇專業實務的能力。
- 3.3 參與溝通及團隊合作的能力。
- 3.4 確認、分析及解決特定領域專業實務問題的能力。
- 3.5 認識時事議題，並培養持續學習的習慣及能力。
- 3.6 理解及應用專業與資訊倫理，認知社會責任及尊重多元觀點。

認證規範4：課程及教學

本規範評量課程及教學：

- 4.1 課程設計及內容須與教育目標一致，且能透過畢業生成績單分析，佐證畢業生修習的課程應至少包含人文或社會科學、專業與實務課程及通識課程（或共同科目）等要素，其中：
 - 4.1.1 人文或社會科學課程能符合教育目標及專業實務所需。
 - 4.1.2 培養學生技能專精的專業與實務課程須占最低畢業學分八分之三以上，其中須包括：(1)整合專業實務能力的課程，和(2)實作或個案分析課程，五專至少12學分且總計不少於432小時（得採計符合教育目標之校外實習，惟至多採計3學分或可抵108小時實作或個案分析），三專至少6學分且總計不少於216小時（得採計符合教育目標之校外實習，惟至多採計2學分或可抵72小時實作或個案分析），二專至少3學分且總計不少於108小時（得採計符合教育目標之校外實習，惟至多採計1學分或可抵36小時實作或個案分析）。
 - 4.1.3 通識課程（或共同科目）與專業課程均衡，並與教育目標一致。
- 4.2 課程及教學須符合產業需求，並能反思及改善，以確保學生核心能力的培育。



認證規範5：教師

本規範評量教師下列各項的執行情形：

- 5.1應有足夠的專任教師人數。
- 5.2教師須參與教育目標的訂定及執行。
- 5.3教師的專長應能涵蓋其相關領域所需的專業職能，至少半數師資須具備二年以上業界相關經驗或乙級技術士相當等級證照資格。
- 5.4教師與學生間的互動及輔導學生的成效。
- 5.5教師與業界交流的執行成效。
- 5.6教師專業持續成長的管道及鼓勵措施。
- 5.7教師參與相關學術及專業組織以及其活動。

認證規範6：設備及空間

本規範評量教學相關軟硬體設備、設施及空間：

- 6.1須營造一個有利師生互動及學生發展專業能力的環境。
- 6.2須提供足夠的專業設備與工具及資訊設施，以利學生學習。
- 6.3須具備安全的學習空間、設備維護及管理制度。

認證規範7：行政支援人力及經費

本規範評量行政支援人力及經費：

- 7.1須提供足以確保學程品質及廣續發展的行政支援人力及經費，並具備有效的領導及管理制度。
- 7.2須提供足以支援師生專業成長的經費。
- 7.3須提供足夠的行政及技術人力。
- 7.4須提供足夠的經費支應教學、實驗及實習設備的取得、保養及運轉。

認證規範8：持續改善

本規範評量持續改善機制及成效：

- 8.1須具備持續改善機制。
- 8.2須說明持續改善成效。

建築教育認證規範 (AAC2024)

認證規範1~8適用於授予學士學位的學程；認證規範G適用於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的學程

認證規範1：教育目標

本規範評量教育目標：

- 1.1須具備明確且公開的教育目標，展現學程的功能及特色，且符合時代潮流及社會需求。
- 1.2須說明教育目標與學校願景或教育目標的關聯性及形成的流程。
- 1.3須具備有效的評量方式以確保教育目標的達成。

認證規範2：學生

本規範評量學生輔導成效：

- 2.1須訂定並有效執行配合達成教育目標合理可行的規章。
- 2.2須訂定並有效執行鼓勵學生交流與學習的措施及辦法。
- 2.3須持續並有效執行學生輔導機制及成效評量。

認證規範3：應屆畢業生核心能力

本規範評量學生在畢業時須具備下述核心能力：

- 3.1運用創意、美學及知識於建築設計的能力。
- 3.2調查、評估、解釋及整合設計概念於建築空間及形式的的能力。
- 3.3規劃及從事建築實務的能力。
- 3.4計畫管理、有效溝通、尊重多元觀點及跨領域團隊合作的能力。
- 3.5發掘、分析及兼顧永續發展，以解決複雜且整合性建築問題的能力。
- 3.6認識時事議題，瞭解建築實務對環境永續、社會共好及全球發展的影響，並培養持續學習的習慣及能力。
- 3.7理解及應用專業與資訊倫理及認知社會責任。

認證規範4：課程及教學

本規範評量課程及教學：

- 4.1課程設計及內容須與教育目標一致，且能透過畢業生成績單分析，佐證畢業生修習的課程應至少包含人文、社會科學、基礎科學、建築專業課程及通識課程等要素，其中：
 - 4.1.1人文、社會科學及基礎科學課程須能符合教育目標及建築實務所需。
 - 4.1.2建築專業及實作課程須占最低畢業學分的八分之三以上，其中，建築設計實作須占最低畢業學分的四分之一以上。
 - 4.1.3建築專業課程應能充分支持設計實作所需的專業知識。
 - 4.1.4通識課程與專業課程均衡，並與教育目標一致。
- 4.2課程及教學須符合產業需求，並能反思及改善，以確保學生核心能力的培育。

認證規範5：教師

本規範評量教師下列各項的執行情形：

- 5.1應有足夠的專任教師人數。
- 5.2教師須參與教育目標的訂定及執行。
- 5.3教師的專長應能涵蓋其相關領域所需的專業知識。
- 5.4教師與學生間的互動及輔導學生的成效。
- 5.5教師與業界交流的執行成效。
- 5.6教師專業持續成長的管道及鼓勵措施。
- 5.7教師參與相關學術及專業組織以及其活動。



認證規範6：設備及空間

本規範評量教學相關軟硬體設備、設施及空間：

- 6.1須營造一個有利師生互動及學生發展專業能力的環境。
- 6.2須提供足夠的專業設備與工具及資訊設施，以利學生學習。
- 6.3須具備安全的學習空間、設備維護及管理制度。

認證規範7：行政支援人力及經費

本規範評量行政支援人力及經費：

- 7.1須提供足以確保學程品質及廣續發展的行政支援人力及經費，並具備有效的領導及管理制度。
- 7.2須提供足以支援師生專業成長的經費。
- 7.3須提供足夠的行政及技術人力。
- 7.4須提供足夠的經費支應教學、實驗及實習設備的取得、保養及運轉。

認證規範8：持續改善

本規範評量持續改善機制及成效：

- 8.1須具備持續改善機制。
- 8.2須說明持續改善成效。

認證規範G：研究所認證基本要求

研究所教育為學士教育的延伸，且以「專、精」為教育重點。本規範界定研究所教育認證的考量要點：

- G.0須具有適當的入學評量方式。
- G.1符合規範1教育目標的要求。
- G.2具備規範2學生的要求，但須強調研究生與指導教授間的互動。
- G.3具備規範3的要求，及具有：
 - G.3.1特定領域的專業知識。
 - G.3.2策劃及執行專題研究的能力。
 - G.3.3撰寫專業論文的能力。
 - G.3.4創新思考及獨立解決問題的能力。
 - G.3.5與不同領域人員協調整合的能力。
 - G.3.6良好的國際觀。
 - G.3.7領導、管理及規劃的能力。
 - G.3.8終身自我學習成長的能力。
- G.4須提供適當的課程及教學，以滿足專業領域發展的需求。
- G.5具備規範5教師的要求，且教師須重視學術或實務研究、發表相關研究成果並參與國內外學術活動。
- G.6具備規範6設備及空間的要求，且須能滿足研究的需要。
- G.7具備規範7行政支援人力及經費的要求。
- G.8符合規範8持續改善的要求。

建築教育認證規範－空間規劃與設計 (AAC-SPD2024)

認證規範1~8適用於授予學士學位的學程；認證規範G適用於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的學程

認證規範1：教育目標

本規範評量教育目標：

- 1.1須具備明確且公開的教育目標，展現學程的功能及特色，且符合時代潮流及社會需求。
- 1.2須說明教育目標與學校願景或教育目標的關聯性及形成的流程。
- 1.3須具備有效的評量方式以確保教育目標的達成。

認證規範2：學生

本規範評量學生輔導成效：

- 2.1須訂定並有效執行配合達成教育目標合理可行的規章。
- 2.2須訂定並有效執行鼓勵學生交流與學習的措施及辦法。
- 2.3須持續並有效執行學生輔導機制及成效評量。

認證規範3：應屆畢業生核心能力

本規範評量學生在畢業時須具備下述核心能力：

- 3.1運用創意、美學及知識於空間規劃與設計的能力。
- 3.2調查、評估、解釋及整合規劃設計概念於空間及形式的的能力。
- 3.3規劃及從事空間規劃與設計實務的能力。
- 3.4計畫管理、有效溝通、尊重多元觀點及跨領域團隊合作的能力。
- 3.5發掘、分析及兼顧永續發展，以解決複雜且整合性空間規劃與設計問題的能力。
- 3.6認識時事議題，瞭解空間規劃與設計實務對環境永續、社會共好及全球發展的影響，並培養持續學習的習慣及能力。
- 3.7理解及應用專業與資訊倫理及認知社會責任。

認證規範4：課程及教學

本規範評量課程及教學：

- 4.1課程設計及內容須與教育目標一致，且能透過畢業生成績單分析，佐證畢業生修習的課程應至少包含人文、社會科學、基礎科學、空間規劃與設計專業課程及通識課程等要素，其中：
 - 4.1.1人文、社會科學及基礎科學課程須能符合教育目標及空間規劃與設計實務所需。
 - 4.1.2空間規劃與設計專業及實作課程須占最低畢業學分的八分之三以上，其中，設計實作須占最低畢業學分的五分之一以上。
 - 4.1.3空間規劃與設計專業課程應能充分支持設計實作所需的專業知識。
 - 4.1.4通識課程與專業課程均衡，並與教育目標一致。
- 4.2課程及教學須符合產業需求，並能反思及改善，以確保學生核心能力的培育。

認證規範5：教師

本規範評量教師下列各項的執行情形：

- 5.1應有足夠的專任教師人數。
- 5.2教師須參與教育目標的訂定及執行。
- 5.3教師的專長應能涵蓋其相關領域所需的專業知識。
- 5.4教師與學生間的互動及輔導學生的成效。
- 5.5教師與業界交流的執行成效。
- 5.6教師專業持續成長的管道及鼓勵措施。
- 5.7教師參與相關學術及專業組織以及其活動。



認證規範6：設備及空間

本規範評量教學相關軟硬體設備、設施及空間：

- 6.1須營造一個有利師生互動及學生發展專業能力的環境。
- 6.2須提供足夠的專業設備與工具及資訊設施，以利學生學習。
- 6.3須具備安全的學習空間、設備維護及管理制度。

認證規範7：行政支援人力及經費

本規範評量行政支援人力及經費：

- 7.1須提供足以確保學程品質及廣續發展的行政支援人力及經費，並具備有效的領導及管理制度。
- 7.2須提供足以支援師生專業成長的經費。
- 7.3須提供足夠的行政及技術人力。
- 7.4須提供足夠的經費支應教學、實驗及實習設備的取得、保養及運轉。

認證規範8：持續改善

本規範評量持續改善機制及成效：

- 8.1須具備持續改善機制。
- 8.2須說明持續改善成效。

認證規範G：研究所認證基本要求

研究所教育為學士教育的延伸，且以「專、精」為教育重點。本規範界定研究所教育認證的考量要點：

- G.0須具有適當的入學評量方式。
- G.1符合規範1教育目標的要求。
- G.2具備規範2學生的要求，但須強調研究生與指導教授間的互動。
- G.3具備規範3的要求，及具有：
 - G.3.1特定領域的專業知識。
 - G.3.2策劃及執行專題研究的能力。
 - G.3.3撰寫專業論文的能力。
 - G.3.4創新思考及獨立解決問題的能力。
 - G.3.5與不同領域人員協調整合的能力。
 - G.3.6良好的國際觀。
 - G.3.7領導、管理及規劃的能力。
 - G.3.8終身自我學習成長的能力。
- G.4須提供適當的課程及教學，以滿足專業領域發展的需求。
- G.5具備規範5教師的要求，且教師須重視學術或實務研究、發表相關研究成果並參與國內外學術活動。
- G.6具備規範6設備及空間的要求，且須能滿足研究的需要。
- G.7具備規範7行政支援人力及經費的要求。
- G.8符合規範8持續改善的要求。

設計教育認證規範 (DAC2024)

認證規範1~8適用於授予學士學位的學程；認證規範G適用於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的學程

認證規範1：教育目標

本規範評量教育目標：

- 1.1 須具備明確且公開的教育目標，展現學程的功能及特色，且符合時代潮流及社會需求。
- 1.2 須說明教育目標與學校願景或教育目標的關聯性及形成的流程。
- 1.3 須具備有效的評量方式以確保教育目標的達成。

認證規範2：學生

本規範評量學生輔導成效：

- 2.1 須訂定並有效執行配合達成教育目標合理可行的規章。
- 2.2 須訂定並有效執行鼓勵學生交流與學習的措施及辦法。
- 2.3 須持續並有效執行學生輔導機制及成效評量。

認證規範3：應屆畢業生核心能力

本規範評量學生在畢業時須具備下述核心能力：

- 3.1 具備設計專業知識的能力。
- 3.2 執行設計實務所需技術、技巧及使用現代工具的能力。
- 3.3 整合設計知識及技術的能力。
- 3.4 發掘、分析及兼顧永續發展，以解決複雜設計問題的能力。
- 3.5 計畫管理、有效溝通、尊重多元觀點及跨領域團隊合作的能力。
- 3.6 認識時事議題，瞭解設計實務對環境永續、社會共好及全球發展的影響，並培養持續學習的習慣及能力。
- 3.7 理解及應用專業與資訊倫理及認知社會責任。

認證規範4：課程及教學

本規範評量課程及教學：

- 4.1 課程設計及內容須與教育目標一致，且能透過畢業生成績單分析，佐證畢業生修習的課程應至少包含人文、美學、社會科學、基礎科學、設計專業與實作課程及通識課程等要素，其中：
 - 4.1.1 人文、美學、社會科學及基礎科學課程須占最低畢業學分的四分之一以上。
 - 4.1.2 設計專業與實作課程須占最低畢業學分的八分之三以上，其中，設計實作課程須占最低畢業學分的四分之一以上。
 - 4.1.3 設計專業課程應能充分支持設計實作所需的專業知識。
 - 4.1.4 通識課程與專業課程均衡，並與教育目標一致。
- 4.2 課程及教學須符合產業需求，並能反思及改善，以確保學生核心能力的培育。
- 4.3 課程須有與主修相關之企業或專業實習。

認證規範5：教師

本規範評量教師下列各項的執行情形：

- 5.1 應有足夠的專任教師人數。
- 5.2 教師須參與教育目標的訂定及執行。
- 5.3 教師的專長應能涵蓋其相關領域所需的專業知識。
- 5.4 教師與學生間的互動及輔導學生的成效。
- 5.5 教師與業界交流的執行成效。
- 5.6 教師專業持續成長的管道及鼓勵措施。
- 5.7 教師參與相關學術及專業組織以及其活動。



認證規範6：設備及空間

本規範評量教學相關軟硬體設備、設施及空間：

- 6.1須營造一個有利師生互動及學生發展專業能力的環境。
- 6.2須提供足夠的專業設備與工具及資訊設施，以利學生學習。
- 6.3須具備安全的學習空間、設備維護及管理制度。

認證規範7：行政支援人力及經費

本規範評量行政支援人力及經費：

- 7.1須提供足以確保學程品質及廣續發展的行政支援人力及經費，並具備有效的領導及管理制度。
- 7.2須提供足以支援師生專業成長的經費。
- 7.3須提供足夠的行政及技術人力。
- 7.4須提供足夠的經費支應教學、實驗及實習設備的取得、保養及運轉。

認證規範8：持續改善

本規範評量持續改善機制及成效：

- 8.1須具備持續改善機制。
- 8.2須說明持續改善成效。

認證規範G：研究所認證基本要求

研究所教育為學士教育的延伸，且以「專、精」為教育重點。本規範界定研究所教育認證的考量要點：

- G.0須具有適當的入學評量方式。
- G.1符合規範1教育目標的要求。
- G.2具備規範2學生的要求，但須強調研究生與指導教授間的互動。
- G.3具備規範3的要求，及具有：
 - G.3.1特定領域的專業知識。
 - G.3.2策劃及執行專題研究的能力。
 - G.3.3撰寫專業論文或創作論述的能力。
 - G.3.4創新思考及獨立解決問題的能力。
 - G.3.5與不同領域人員協調整合的能力。
 - G.3.6良好的國際觀。
 - G.3.7領導、管理及規劃的能力。
 - G.3.8 終身自我學習成長的能力。
- G.4須提供適當的課程及教學，以滿足專業領域發展的需求。
- G.5具備規範5教師的要求，且教師須重視學術或實務研究、發表相關研究成果並參與國內外學術活動。
- G.6具備規範6設備及空間的要求，且須能滿足研究的需要。
- G.7具備規範7行政支援人力及經費的要求。
- G.8符合規範8持續改善的要求。

認證規範演進

IEET認證規範（Accreditation Criteria）是審查受認證學程的核心，內涵對應國際協定標準，受認證學程必須符合所有規範要求，才得以通過認證及受國際認可。IEET認證自2004年啟動以來，迄今已有20個年頭，認證規範也隨著時代變遷與國際協定的要求，歷經多次修改，主要有幾個階段的變革：

2004年正式啟動認證；2007年納入研究所認證

IEET第一版認證規範為AC2004，主要對應工程相關系所之學士學位學程，開展國內首度聚焦於學生學習成果為導向教學（Student outcomes-based Education, OBE）的教學品質保證體系。認證規範共有8項，規範1~8分別為：教育目標、學生、教學成效及評量、課程之組成、教師、設備及空間、行政支援與經費、學系認證規範。

為符應國內認證學系需求，於2007年起納入研究所認證規範（AC2004⁺），當年也是IEET晉升為華盛頓協定（Washington Accord）的時間；2009年起啟動在職專班認證，讓受認證學系得以IEET認證標準執行所有班制之認證。研究所認證規範為規範9，內容如下：

- 9.1須具有適當的入學評量方式。
- 9.2符合規範1教育目標之要求。
- 9.3具備規範2學生之要求，但須強調研究生與指導教授間之互動。
- 9.4具備規範3之要求，及具有：
 - 9.4.1特定領域之專業知識。
 - 9.4.2策劃及執行專題研究之能力。
 - 9.4.3撰寫專業論文之能力。
 - 9.4.4創新思考及獨立解決問題之能力。
 - 9.4.5與不同領域人員協調整合之能力。
 - 9.4.6良好的國際觀。
 - 9.4.7領導、管理及規劃之能力。
 - 9.4.8終生自我學習成長之能力。
- 9.5須提供適當之課程規劃，以滿足專業領域發展之需求。
- 9.6具備規範5教師之要求，且教師須重視學術或實務研究、發表相關研究成果並參與國內外學術活動。
- 9.7具備規範6設備及空間之要求，且須能滿足研究之需要。
- 9.8具備規範7行政支援與經費之要求。

2011年擴大辦理資訊教育、技術教育及建築教育認證

IEET認證所訴求的概念－教學品質持續改進，獲得學校充分支持，然因AC2004⁺ / AC2010認證規範內容是以工程教育為主軸，例如在課程組成上對數學及基礎科學學分有高比例的要求，所要求的畢業生核心能力（Graduate Attributes）也是偏向工程教育，對許多其他領域較不合適。

因此，IEET在學校建議、教育部支持以及因應國際協定調整對畢業生核心能力的要求下，於2011年除將原本的工程教育認證（EAC）規範因應調整為EAC2010外，亦分別成立了資訊教育認證（CAC）、技術教育認證（TAC）及建築教育認證（AAC），所對應的規範分別為CAC2010、TAC2010及AAC2010。

延續工程教育認證的軸心精神，此三大領域的認證亦以學生學習成果為導向，旨在確認受認證學程能達到自訂的教育目標，學生於畢業時具備相關的核心能力，以及學程能展現持續改進成效。

2014年推出新規範版本，要求整合性專題實作課程（Capstone Course）為必修及落實持續改善機制；同時新增設計教育認證（DAC）

IEET認證制度受國際協定認可和監督，國際協定調整了畢業生核心能力，也要求所有會員國必須滿足協定的新調整。以Washington Accord和雪梨協定（Sydney Accord）而言，因為時代及產業的改變，業界對人才需求有所不同，例如解決問題的能力、專業倫理、團隊合作、有效溝通等，故2009年起即對畢業生核心能力進行了不小幅度的調整。

為回應國際協定對當屆畢業生核心能力的重視及要求，IEET於2014年推出新規範版本，加強要求畢業生具備解決複雜問題的能力，同時要求學程自2014年入學的大一生起，在畢業前一定要修習整合性的專題實作課程，進而驗證其是否具備解決複雜問題的能力。為推動Capstone課程，IEET陸續辦理研討會推廣Capstone課程，IEET相信推動Capstone課程對國內學系會造成一定影響，但一定是正面的影響。再者，愈來愈多學程進入第二週期，理當持續符合規範要求，但需要特別重視的則是自我的持續改善，因此2014年版本的認證規範中，也特別新設一項規範－規範9持續改善成效，以監督學程之改善成效，而這也是許多其他國家同樣在認證規範上所做之調整。

此外，IEET亦成立設計教育認證（DAC），所對應規範為DAC2014；2015年起於AAC下新設建築教育認證規範_空間規劃與設計規範（AAC-SPD2015）；2018年起於TAC下納入應用技術類認證，將認證制度推廣至各個領域，以滿足學校對IEET認證制度的需求。

2024年全面更新五大領域認證規範

驅動IEET修訂2024年度版認證規範的關鍵力是國際協定要求教育認證制度必須確保系所的人才教育能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SDGs）及在工業4.0與新冠肺炎疫情之下所加速衍生的資訊倫理能力要求。

聯合國科教文組織（UNESCO）、國際工程聯盟（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Alliance, IEA）及世界工程組織聯盟（WFEO）聯合於2020~2021年間發布「工程教育及專業能力標準建構」永續宣言（Declaration: Engineering Education Standards and Capacity Building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共同支持IEA於2021年6月公告的「IEA工程領域畢業生及專業工程師能力標準（IEA Benchmark for Graduate Attributes and Professional Competencies, IEA GAPC）」修訂版。IEET所屬的Washington Accord及Sydney Accord皆是IEA之下的國際協定，IEA GAPC除了反映UNSDGs的訴求，要求未來工程領域畢業生須具備因應永續議題的能力，以促進地球永續發展，且也強調資訊科技已為當代工作及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因此在專業倫理之上，未來工程領域畢業生須有能力理解及應用資訊倫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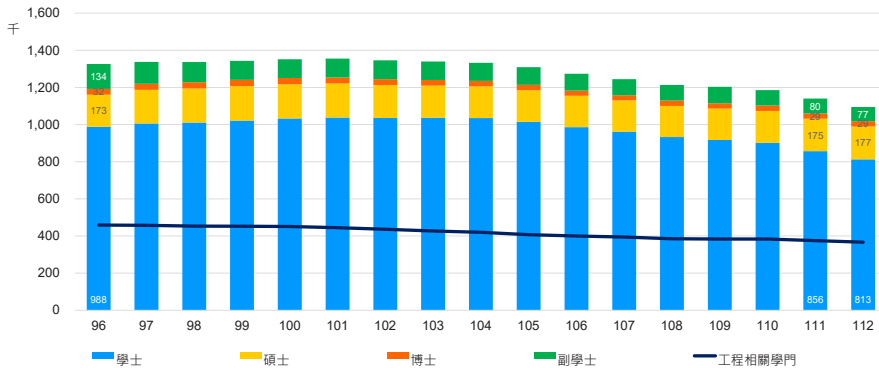
認證年度	認證範疇及規範					
	EAC	TAC	CAC	AAC	DAC	重點規範調整
2005	AC2004	-	-	-	-	啟動工程教育認證。
2006	AC2004	-	-	-	-	-
2007	AC2004	-	-	-	-	-
2008	AC2004 ⁺	-	-	-	-	新增研究所規範9。
2009	AC2004 ⁺	-	-	-	-	-
2010	AC2004 ⁺	-	-	-	-	-
2011	AC2010	-	-	-	-	1.規範3.1.5新增計畫管理能力。 2.刪除規範8.2;調整研究所規範項次並新增「9.9符合規範8領域認證規範之要求」。
2012	EAC2010	TAC2010	CAC2010	AAC2010	-	擴大認證範疇。
2013	EAC2010	TAC2010	CAC2010	AAC2010	-	-
2014	EAC2010	TAC2010 TAC-AD2013	CAC2010	AAC2010	-	試辦副學士學位認證。
2015	EAC2014	TAC2014 TAC-AD2014	CAC2014	AAC2014	DAC2014	1.規範3強調工程設計、解決問題及尊重多元觀點能力(3.5, 3.6, 3.8); 3.2移至規範9。 2.規範4要求Capstone課程, 另:(1) EAC數學及基礎科學各9學分。(2)TAC實驗或實作至少8學分, 1學分36小時。 3.TAC規範要求半數師資具備二年以上業界經驗或乙級技術士證照及每名學生須有獨立設備或空間使用。 4.新增規範9持續改善成效;研究所規範改為規範G。 5.新增設計教育認證規範。

認證年度	認證範疇及規範					
	EAC	TAC	CAC	AAC	DAC	重點規範調整
2016	EAC2014	TAC2015 TAC-AD2015	CAC2014	AAC2014 AAC-SPD2015	DAC2014	1.TAC規範文字修正。 2.新增AAC-SPD認證規範。
2017	EAC2016	TAC2016 TAC-AD2016	CAC2016	AAC2016 AAC-SPD2016	DAC2016	1.刪除規範2.4。 2.規範4.1文字修正。 3.副學士4.1.2新增三專學分數/時數要求。
2018	EAC2016	TAC2017 TAC-AD2017	CAC2016	AAC2016 AAC-SPD2016	DAC2016	TAC及TAC-AD規範4.1.2得採計部分符合教育目標之校外實習時數。
2019	EAC2016	TAC2018 TAC-AD2018 GTAC2018 GTAC-AD2018	CAC2016	AAC2016 AAC-SPD2016	DAC2016	1.TAC規範定為「工程技術教育認證規範」；TAC-AD規範定為「工程技術教育認證規範-副學士學位」，並修正規範3、4及9文字。 2.原「技術教育認證規範」調整為GTAC2018/GTAC-AD2018。
2020	EAC2016	TAC2019 TAC-AD2018 GTAC2019 GTAC-AD2019	CAC2016	AAC2016 AAC-SPD2016	DAC2016	1.TAC規範3.2文字調整。 2.GTAC規範定為「應用技術教育認證規範」；GTAC-AD規範定為「應用技術教育認證規範-副學士學位」；規範3、4、5、6及9文字修正。
2021	EAC2016	TAC2019 TAC-AD2018 GTAC2019 GTAC-AD2019	CAC2016	AAC2016 AAC-SPD2016	DAC2016	-
2022	EAC2016	TAC2019 TAC-AD2018 GTAC2019 GTAC-AD2019	CAC2016	AAC2016 AAC-SPD2016	DAC2016	-

認證 年度	認證範疇及規範					
	EAC	TAC	CAC	AAC	DAC	重點規範調整
2023	EAC2016	TAC2019 TAC-AD2018 GTAC2019 GTAC-AD2019	CAC2016	AAC2016 AAC-SPD2016	DAC2016	-
2024	EAC2024	TAC2024 TAC-AD2024 GTAC2024 GTAC-AD2024	CAC2024	AAC2024 AAC-SPD2024	DAC20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刪除規範1.3。 2.規範2.3強調學生輔導機制及成效。 3.規範3標題改為「應屆畢業生核心能力」，並加入「永續發展」、「資訊倫理」等要求。 4.規範4標題改為「課程及教學」；4.2文字修正。 5.規範6整合為3項。 6.規範7標題改為「行政支援人力及經費」。 7.刪除規範8。 8.規範8標題改為「持續改善」，並強調持續改善機制及成效。 9.全面調整規範用語，將不一致處統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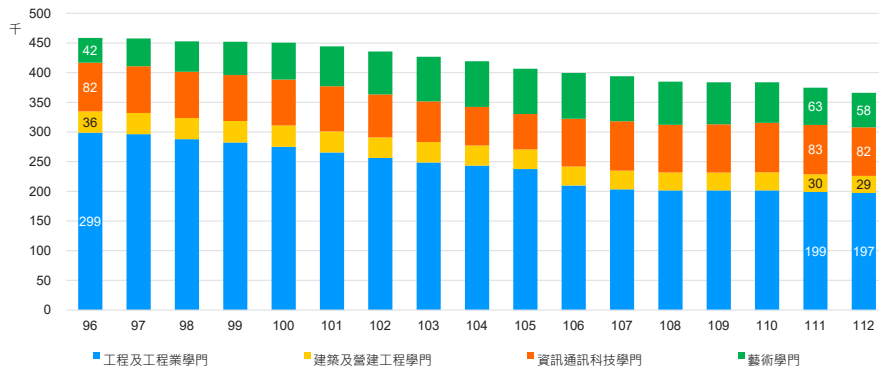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統計

96-112學年度 全國大學校院在學生教育程度別 vs IEET工程認證領域在學生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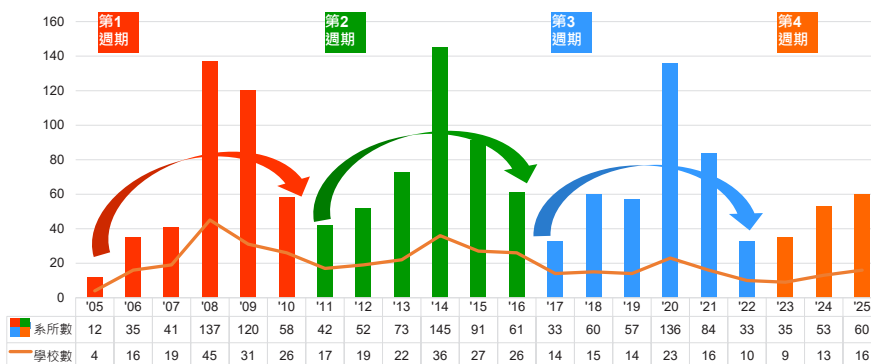
註：IEET工程認證領域涵蓋：工程及工程業學門、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門、資訊通訊科技學門、藝術學門(視聽技術及媒體製作學類；時尚、室內設計及工業設計學類)。

96-112學年度 IEET工程認證領域所有教育程度在學生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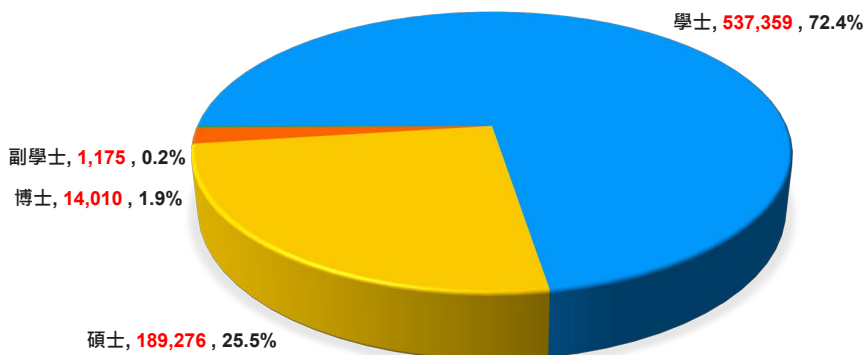
註：IEET工程認證領域涵蓋：工程及工程業學門、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門、資訊通訊科技學門、藝術學門(視聽技術及媒體製作學類；時尚、室內設計及工業設計學類)。

臺灣2005-2025年(93-113學年度) 參與IEET認證校、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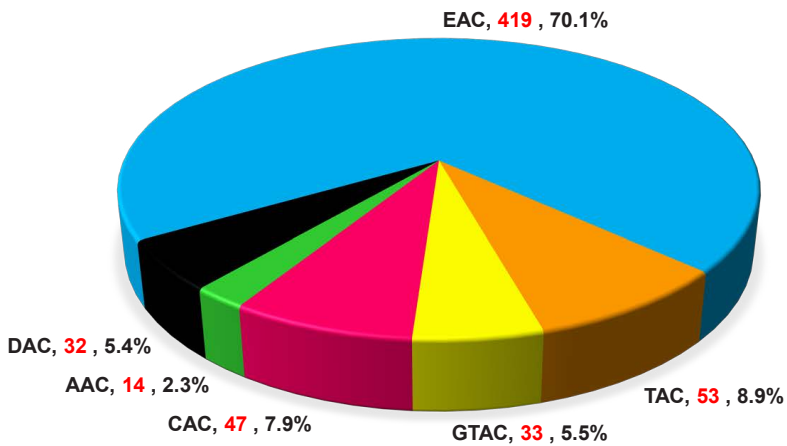
註1：2012年(100學年度)起分為EAC、TAC、CAC及AAC認證，2015年(103學年度)啟動DAC認證，2018年(106學年度)啟動GTAC認證。
 註2：以上僅統計參與「週期性審查」的學校、學程，「期中審查、準通過續審、補件再審」者不列入計算。

2005-2023年(93-111學年度) 通過IEET認證系所之畢業生累計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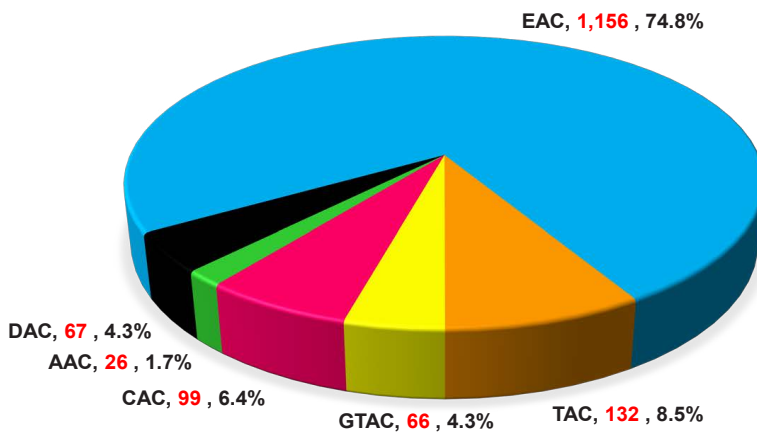
N=741,820

臺灣截至2024年(112學年度) 曾通過IEET認證之各規範系所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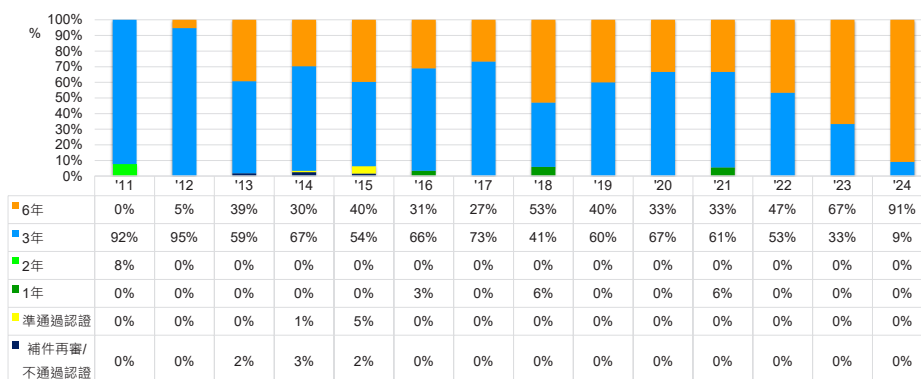
N=598

臺灣截至2024年(112學年度) 曾通過IEET認證之各規範學程數



N=1,546

臺灣2011-2024年(99-112學年度) IEET認證結果分析(第二週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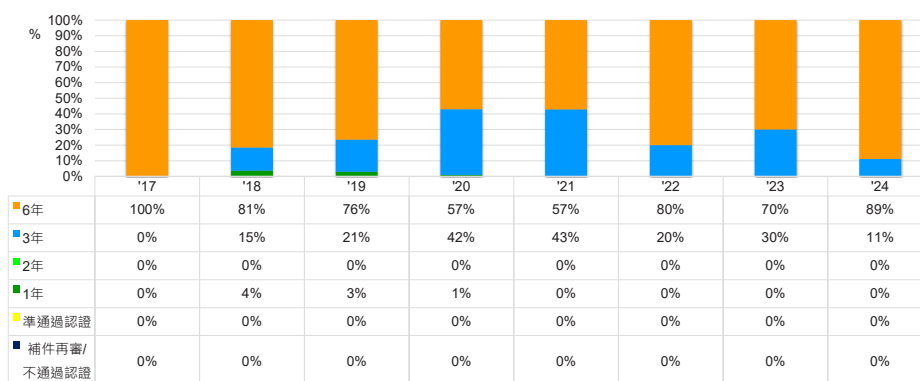


註1：準通過認證為尚無畢業生系所。

註2：以上僅為參與週期性審查「學士班+獨立所」的統計數據，進行期中審查者不計算在內。
系所次數=421。

註3：2013年起，認證結果種類改為通過認證（含6年、3年、準通過認證）、補件再審及不通過。

臺灣2014-2024年(102-112學年度) IEET認證結果分析(第三週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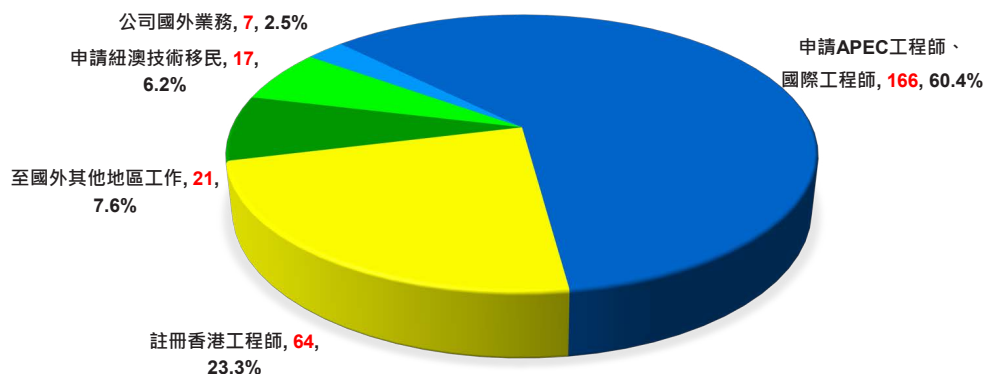


註1：準通過認證為尚無畢業生系所。

註2：以上僅為參與週期性審查「學士班+獨立所」的統計數據，進行期中審查者不計算在內。
系所次數=280。

註3：2013年起，認證結果種類改為通過認證（含6年、3年、準通過認證）、補件再審及不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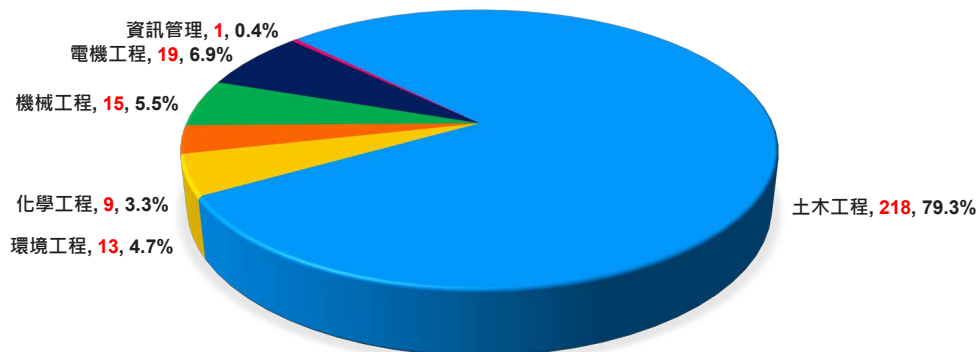
通過IEET認證系所之畢業生 申請國際認可目的分析



註1：累計件數=275。

註2：更新於2023/12/31，本數據包括的申請者為：a.畢業於IEET成為國際協定會員前，例如2007年Washington Accord前，或b.畢業於其學程通過IEET認證前。

通過IEET認證系所之畢業生 申請國際認可領域分析



註1：累計件數=275。

註2：土木工程領域含土木工程、營建工程與水利及海洋工程等；

註3：化學工程領域含化學工程與農業化學等；

註4：機械工程領域含機械工程、造船工程與農業機械等；

註5：電機工程領域含電機工程與電信工程等。

2005-2024年(93-112學年度)通過認證系所名單

- 以下依校、系名稱筆劃排序。
- 詳細通過認證班制及起始年請見IEET網頁。

三明學院

- 土木工程專業²⁰¹⁸⁻²⁰²⁰
- 電子信息工程專業²⁰¹⁹⁻²⁰²¹
- 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²⁰¹⁸⁻²⁰²⁰
- 化學工程與工藝專業²⁰¹⁷⁻²⁰¹⁹
- 網絡工程專業²⁰¹⁹⁻²⁰²¹

上海健康醫學院

- 醫用電子儀器與維護專業²⁰¹⁶⁻²⁰¹⁸

大同大學

- 工程管理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²⁰¹⁵⁻²⁰²⁰
-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學系
- 生物工程學系²⁰⁰⁹⁻²⁰²⁰
- 材料工程學系²⁰⁰⁸⁻²⁰²¹
- 媒體設計學系
- 電機工程學系
- 機械與材料工程學系(原材料工程學系)
- 工業設計學系
- 化學工程學系²⁰⁰⁸⁻²⁰¹⁹
- 光電工程研究所²⁰⁰⁸⁻²⁰¹³
- 設計科學研究所
- 資訊工程學系
- 機械工程學系²⁰⁰⁹⁻²⁰²¹
- 機械與材料工程學系(原機械工程學系)

大葉大學

- 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學系²⁰⁰⁸⁻²⁰¹³
- 工業設計學系
- 多媒體數位內容學位學程²⁰¹⁶⁻²⁰¹⁹
- 空間設計學系
- 設計暨藝術學院²⁰¹⁶⁻²⁰²¹
-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 資訊工程學系
-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
- 醫療器材設計與材料學位學程²⁰¹⁶⁻²⁰¹⁹
-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²⁰¹⁴⁻²⁰¹⁹
- 多媒體數位內容學士學位學程
-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²⁰¹⁵⁻²⁰¹⁹
-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 造形藝術學系
- 傳播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 電機工程學系
- 環境工程學系

中山火炬職業技術學院

- 通信技術專業²⁰²¹⁻²⁰²³
- 藥品生產技術專業²⁰¹⁸⁻²⁰²³

中山職業技術學院

- 電子信息工程技術專業²⁰¹⁸⁻²⁰²³

中山醫學大學

- 應用資訊科學學系²⁰¹²⁻²⁰¹²
- 醫學資訊學系²⁰¹³⁻²⁰¹⁷

中原大學

- 土木工程學系
- 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
- 生物環境工程學系²⁰⁰⁸⁻²⁰¹⁶
- 通訊工程碩士學位學程²⁰¹⁴⁻²⁰²¹
- 電子工程學系
- 工業工程學系²⁰⁰⁵⁻²⁰⁰⁸
- 化學工程學系
-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 資訊工程學系
- 電機工程學系

- 電機資訊學院人工智慧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 機械工程學系
- 環境工程學系
- 醫學工程學系²⁰⁰⁵⁻²⁰⁰⁶

中國文化大學

-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 化學工程學系²⁰⁰⁹⁻²⁰⁰⁹
- 紡織工程學系
- 資訊工程學系
- 資訊科學系²⁰¹¹⁻²⁰¹¹
- 電機工程學系
- 機械工程學系

中國科技大學

- 土木工程系²⁰⁰⁸⁻²⁰¹⁰
- 土木與防災系
- 土木與防災設計系²⁰¹¹⁻²⁰²⁰
- 資訊工程系²⁰⁰⁸⁻²⁰²²
- 資訊管理系²⁰¹⁵⁻²⁰²²
- 電腦與通訊系²⁰⁰⁸⁻²⁰²⁰

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 土木工程學系
- 土木與工程資訊學系²⁰⁰⁸⁻²⁰¹⁰
- 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²⁰¹⁶⁻²⁰²³
- 工業管理學系²⁰¹¹⁻²⁰¹⁶
- 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
- 光機電與材料學士學位學程²⁰¹²⁻²⁰²³
- 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
- 通訊工程學系²⁰¹⁰⁻²⁰¹⁵
- 微電子工程學系²⁰¹⁰⁻²⁰¹¹
- 資訊工程學系
- 資訊管理學系²⁰¹¹⁻²⁰²²
- 電子工程學系²⁰¹²⁻²⁰²²
- 電機工程學系
- 機械工程學系

中華民國海軍軍官學校

- 海洋科學系²⁰¹⁰⁻²⁰¹⁸

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

- 土木工程學系²⁰⁰⁹⁻²⁰²⁰
- 電機工程學系²⁰⁰⁹⁻²⁰²⁰
- 機械工程學系²⁰⁰⁹⁻²⁰²⁰

元智大學

- 工程學院英語學士班
-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 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
- 生物科技與工程研究所
- 光電工程學系²⁰¹⁴⁻²⁰¹⁹
- 通訊工程學系²⁰⁰⁸⁻²⁰¹⁹
- 電機工程學系
- 電機通訊學院英語學士班
- 機械工程學系

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

- 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²⁰²¹⁻²⁰²³

北京理工大學珠海學院

- 自動化專業
- 軟件工程專業
- 電子科學與技術專業²⁰¹⁸⁻²⁰²³
- 數字媒體技術專業
- 機械工程專業²⁰¹⁸⁻²⁰²⁰
- 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²⁰²¹⁻²⁰²³
- 機械電子工程專業
- 環境工程專業

四川工商職業技術學院

- 印刷媒體技術專業
- 食品生物技術專業

弘光科技大學

- 生物醫學工程系^{2012~2023}
- 智慧科技應用系
- 資訊管理系^{2014~2021}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原資訊管理系)^{2022~2022}
- 資訊工程系^{2009~2022}
- 環境工程系^{2008~2010}
- 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原生物醫學工程系)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 土木與工程資訊系^{2008~2013}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2008~2013}
- 資訊工程系
- 電子工程研究所^{2008~2013}
- 電機工程研究所^{2008~2013}
- 機電工程研究所^{2008~2013}
-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 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2011~2013}
-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 電子工程系
- 電機工程系
- 機械工程系
- 營建工程研究所^{2008~2013}

玄奘大學

- 資訊科學學系^{2008~2009}
- 資訊管理學系^{2010~2019}

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 生物醫學工程系
- 資訊工程系^{2008~2013}
- 餐飲管理系^{2020~2021}
- 醫學工程系^{2007~2007}
- 視光系
- 資訊管理系^{2016~2021}
- 環境工程衛生系
-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

江蘇建築職業技術學院

- 建築工程技術專業
- 建築裝飾工程技術專業

江蘇農林職業技術學院

- 物聯網應用技術專業
- 園林技術專業
- 園藝技術專業

佛山科學技術學院

- 土木工程專業
- 光電信息科學與工程專業
- 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2018~2023}
- 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2018~2023}
- 光源與照明專業
- 材料化學專業
- 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專業

佛山職業技術學院

- 物聯網應用技術專業^{2018~2023}

亞洲大學

- 生物資訊與醫學工程學系
- 光電與通訊學系^{2011~2020}
- 資訊工程學系
- 資訊多媒體應用學系^{2015~2015}
- 生物與醫學資訊學系^{2015~2015}
- 行動商務與多媒體應用學系
- 資訊工程學系 (原光電與通訊學系)^{2021~2023}
- 資訊傳播學系

和春技術學院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2015~2017}
- 資訊工程系^{2015~2017}
- 多媒體設計系^{2015~2017}

明志科技大學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化學工程系
- 車輛工程系^{2007~2011}
- 創新科技應用於生物醫學暨醫療照護產品研發國際博士學位學程^{2024起準通過}
- 電子工程系
- 機械工程系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 工業設計系
- 材料工程系
- 能源電池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 視覺傳達設計系
- 電機工程系
- 機電工程研究所^{2014~2014}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 土木工程系^{2008~2013}
- 化學工程系^{2008~2010}
- 化學工程與材料科技系^{2011~2022}
- 光電工程系^{2020~2022}
- 資訊工程系
- 電機工程系
- 機械工程系
-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
- 化學工程研究所^{2008~2010}
- 半導體與光電科技系(原光電工程系)
- 光電系統工程系^{2008~2019}
- 電子工程系
- 精密機電工程研究所^{2011~2014}
- 應用材料科技系

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

-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2013~2014}
- 智慧能源工程學系(原材料與能源工程學系)
- 材料與能源工程學系^{2015~2022}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 電子與資訊系^{2012~2013}
- 電機工程系^{2012~2013}

東南科技大學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2009~2013}
- 企業管理系^{2018~2020}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2018~2020}
- 室內設計系
- 產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 資訊科技系^{2014~2020}
- 資訊管理系^{2009~2014}
- 電機工程系
- 機械工程系
- 餐旅管理系
- 營建科技系^{2010~2013}
- 環境工程系^{2014~2014}
- 觀光系^{2018~2023}
- 工業管理系^{2014~2014}
- 休閒事業管理系
- 表演藝術系
-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2018~2020}
- 創意產品設計系^{2018~2023}
- 資訊科技與通訊系^{2010~2013}
- 電子工程系^{2009~2023}
- 數位媒體設計系
- 機電科技學系^{2010~2011}
- 應用英語系
- 營建與空間設計系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2009~2013}

東海大學

-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
- 資訊工程與科學系^{2009~2009}
- 電機工程學系
-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 資訊工程學系
- 環境科學與工程學系

東莞理工學院

- 軟件工程專業
- 電子信息工程專業
- 應用化學專業
- 通信工程專業
- 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2018~2023}
- 環境工程專業^{2021~2023}

東莞職業技術學院

- 物聯網應用技術專業
- 電子信息工程技術專業^{2018~2023}

武夷學院

- 土木工程專業^{2017~2019}
- 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2018~2020}
- 環境工程專業^{2018~2020}
- 工程造價專業^{2019~2021}
- 電子信息工程專業^{2019~2021}

河北交通職業技術學院

- 汽車檢測與維修技術專業
- 道路橋樑工程技術專業
- 道路橋樑工程技術專業^{2019~2021}

長庚大學

- 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
- 光電工程研究所
- 電子工程學系
- 機械工程學系
- 生化與生醫工程研究所^{2008~2018}
- 資訊工程學系
- 電機工程學系
- 醫療機電工程研究所^{2008~2018}

長榮大學

- 互動設計學系
- 科技工程與管理學系^{2012~2020}
- 資訊工程學系
- 資訊管理學系
- 數位內容創作學士學位學程^{2015~2016}
-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原媒體設計科技學系)^{2022~2023}
- 科技工程管理學系^{2009~2011}
- 媒體設計科技學系^{2021~2021}
- 資訊暨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 數位內容設計學系^{2017~2023}
-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南京信息職業技術學院

- 通信技術專業^{2019~2021}
- 電子信息工程技術專業^{2019~2021}

南華大學

-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 科技學院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
- 資訊工程學系
- 電子商務管理學系^{2016~2018}
- 建築與景觀學系
- 科技學院資訊科技進修學士班
- 創意產品設計學系^{2016~2018}
- 資訊管理學系

南開科技大學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2010~2013}
- 多媒體動畫應用系
- 資訊工程系^{2009~2012}
-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2009~2012}
-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2016~2020}
- 工業管理系^{2015~2020}
- 自動化工程系^{2010~2020}
- 電子工程系^{2009~2020}
- 電機工程系^{2009~2014}
- 機械工程系^{2010~2020}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 生物科技系²⁰⁰⁸⁻²⁰¹⁹
-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 (原生物科技系) ²⁰²⁰⁻²⁰²¹
-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²⁰¹⁶⁻²⁰²¹
- 能源工程研究所²⁰¹²⁻²⁰¹²
- 創新產品設計系²⁰¹⁶⁻²⁰²¹
- 資訊工程系
- 電子工程系
- 機械工程系
-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
-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
- 光電工程系²⁰⁰⁹⁻²⁰²³
- 奈米科技研究所²⁰⁰⁸⁻²⁰¹²
- 通訊工程研究所²⁰⁰⁹⁻²⁰¹²
- 視覺傳達設計系²⁰¹⁶⁻²⁰²¹
- 資訊傳播系²⁰¹⁶⁻²⁰²¹
- 電機工程系

哈爾濱職業技術學院

- 工程造價專業
- 物流管理專業²⁰²¹⁻²⁰²³
- 現代物流管理專業
- 道路與橋梁工程技術專業
- 電子信息工程技術專業
- 機械製造與自動化專業
- 環境藝術設計專業
- 生物製藥技術專業
- 建築工程技術專業
- 新能源汽車技術專業
- 道路橋梁工程技術專業²⁰²¹⁻²⁰²³
- 電子商務專業
- 機電一體化技術專業

哈爾濱鐵道職業技術學院

- 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技術專業
- 高速鐵道工程技術專業²⁰²⁰⁻²⁰²²
- 高速鐵路施工與維護專業

建國科技大學

- 土木工程系
- 工業與服務管理系²⁰¹⁵⁻²⁰¹⁵
- 空間設計系²⁰¹⁸⁻²⁰²³
- 創意產品與遊戲設計系²⁰¹⁸⁻²⁰²³
- 資訊與網路通訊系²⁰¹⁴⁻²⁰²⁰
-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²⁰⁰⁹⁻²⁰¹³
- 數位媒體設計系²⁰¹⁵⁻²⁰²²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²⁰¹⁰⁻²⁰¹⁴
- 自動化工程系
- 商業設計系²⁰¹⁵⁻²⁰²²
- 視覺傳達設計系²⁰²³⁻²⁰²³
- 電子工程系
- 電機工程系
- 機械工程系

泉州師範學院

- 化學工程與工藝專業²⁰¹⁸⁻²⁰²⁰
- 電子信息科學與技術專業²⁰¹⁹⁻²⁰²¹
- 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²⁰¹⁹⁻²⁰²¹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 多媒體設計系²⁰¹⁷⁻²⁰²²
- 資訊管理系²⁰¹⁷⁻²⁰²²
- 商務科技管理系²⁰¹⁷⁻²⁰²²

茂名職業技術學院

- 石油化工技術專業
- 建設工程管理專業

重慶交通職業學院

- 汽車製造與試驗技術專業
- 道路與橋梁工程技術專業

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資訊管理系

- 電子工程系
- 數位媒體設計系
- 電機工程系
- 機械工程系

浙江工商職業技術學院

- 電氣自動化技術專業
- 機電一體化技術專業
- 模具設計與製造專業
- 應用電子技術專業

珠海城市職業技術學院

- 電子信息工程技術專業^{2018~2023}
- 電氣自動化技術專業

真理大學

- 資訊工程學系^{2013~2018}

高苑科技大學

- 電子工程系^{2009~2014}
-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2007~2012}
- 電機工程系^{2009~2014}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 土木工程系^{2008~2013}
- 電子工程系^{2008~2013}
- 機械工程系^{2008~2013}
- 資訊工程系^{2008~2013}
- 電機工程系^{2008~2013}

國立中山大學

- 光電工程學系^{2010~2013}
- 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2008~2008}
-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2010~2015}
- 資訊工程學系^{2006~2011}
-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 材料科學研究所^{2008~2008}
-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2009~2013}
- 通訊工程研究所^{2010~2015}
- 電機工程學系
- 環境工程研究所^{2008~2013}

國立中央大學

- 土木工程學系
-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2009~2016}
- 通訊工程學系
- 電機工程學系
- 機械工程學系
- 環境工程研究所
-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 資訊工程學系^{2013~2018}
-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2013~2018}
- 營建管理研究所^{2008~2019}

國立中正大學

- 化學工程學系
- 通訊工程學系
- 電機工程學系
- 光機電整合工程研究所^{2009~2018}
- 資訊工程學系
- 機械工程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

- 土木工程學系
- 生醫工程研究所
- 材料工程學系^{2007~2007}
- 通訊工程研究所^{2008~2019}
- 精密工程研究所
- 環境工程學系
- 化學工程學系
- 光電工程研究所^{2008~2019}
-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 電機工程學系^{2008~2019}
- 機械工程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

- 土木工程學系
- 工學院工程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²⁰⁰⁸⁻²⁰¹⁹
-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²⁰⁰⁸⁻²⁰¹⁷
- 奈米科技暨微系統工程研究所²⁰⁰⁹⁻²⁰¹²
-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 資訊工程學系²⁰⁰⁷⁻²⁰¹⁸
- 電機工程學系²⁰⁰⁷⁻²⁰¹⁸
- 環境工程學系
- 工程科學系²⁰⁰⁸⁻²⁰²³
- 化學工程學系
-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²⁰¹²⁻²⁰²⁰
-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 能源國際學士學位學程²⁰¹⁹⁻²⁰²¹
-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 資源工程學系²⁰⁰⁹⁻²⁰²⁰
- 機械工程學系
- 醫學工程研究所²⁰⁰⁹⁻²⁰¹¹

國立宜蘭大學

- 土木工程學系
- 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
- 資訊工程學系
- 電機工程學系
- 環境工程學系
-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 資訊工程研究所²⁰¹⁰⁻²⁰¹³
- 電子工程學系
-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國立東華大學

-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²⁰⁰⁸⁻²⁰¹³
- 電機工程學系²⁰⁰⁸⁻²⁰¹³
- 資訊工程學系²⁰⁰⁸⁻²⁰¹³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光電工程系
-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 飛機工程系
- 資訊工程系
- 電機工程系
-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 自動化工程系
- 車輛工程系
- 動力機械工程系
- 電子工程系
- 機械設計工程系

國立金門大學

-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
- 電子工程學系²⁰¹⁵⁻²⁰²³
- 資訊工程學系
- 電機工程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

- 資訊工程學系
- 資訊管理學系
- 電腦與通訊學系
- 資訊科學系²⁰¹⁶⁻²⁰²²
- 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原資訊科學系)
- 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土木工程系
- 幼兒保育系
- 休閒運動健康系
- 材料工程系
- 車輛工程系
- 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
- 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
- 水土保持系
- 生物機電工程系
-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 材料工程研究所²⁰¹¹⁻²⁰²²
- 社會工作系
- 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
- 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

- 機械工程系
-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 應用外語系
- 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

國立高雄大學

-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²⁰¹⁰⁻²⁰¹⁵
- 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²⁰¹⁰⁻²⁰¹¹
- 電機工程學系²⁰¹¹⁻²⁰¹²
-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²⁰¹⁰⁻²⁰¹⁵
- 資訊工程學系²⁰¹¹⁻²⁰¹²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工 / 燕巢校區)

- 土木工程系
-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 光電與通訊工程研究所²⁰¹⁵⁻²⁰¹⁹
- 電子工程系(建工 / 燕巢校區)
- 模具工程系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光電工程研究所
- 資訊工程系
- 電機工程系
- 機械工程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 工程科技研究所²⁰¹⁴⁻²⁰¹⁴
- 工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
- 系統資訊控制研究所²⁰⁰⁹⁻²⁰¹³
- 電子工程系(第一校區)
- 電機工程研究所²⁰¹⁴⁻²⁰¹⁹
- 機電工程系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 工業設計系
- 光電工程研究所(第一校區)²⁰¹⁰⁻²⁰¹²
- 創新設計工程系²⁰¹⁷⁻²⁰¹⁹
-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²⁰⁰⁸⁻²⁰¹⁹
- 營建工程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 / 旗津校區)

- 半導體工程系

國立清華大學

-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 化學工程學系
-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²⁰¹⁴⁻²⁰¹⁹
-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 資訊工程學系²⁰¹⁴⁻²⁰¹⁹
- 電子工程研究所²⁰¹⁴⁻²⁰¹⁹
-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²⁰¹⁴⁻²⁰¹⁹
-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 光電工程研究所²⁰¹⁴⁻²⁰¹⁹
- 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²⁰¹⁶⁻²⁰²³
- 通訊工程研究所²⁰¹⁴⁻²⁰¹⁹
- 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²⁰¹⁴⁻²⁰¹⁹
- 電機工程學系²⁰¹⁴⁻²⁰¹⁹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 土木工程學系
- 電子工程學系²⁰⁰⁹⁻²⁰²²
- 電信工程學系²⁰⁰⁹⁻²⁰¹¹
- 電機工程學系
- 電機資訊學士班²⁰⁰⁹⁻²⁰²²
- 機械工程學系
- 光電工程學系
- 電信工程研究所²⁰⁰⁹⁻²⁰¹⁷
- 電控工程研究所²⁰⁰⁹⁻²⁰¹⁷
- 電機資訊國際學位學程
- 電機與控制工程學系²⁰⁰⁹⁻²⁰¹¹
- 醫學工程研究所²⁰⁰⁸⁻²⁰¹³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工程科技研究所
- 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²⁰⁰⁹⁻²⁰¹³
- 化學工程學系²⁰⁰⁷⁻²⁰⁰⁷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²⁰¹⁴⁻²⁰¹⁴
- 工業管理系²⁰⁰⁷⁻²⁰¹³
-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 產業精密機械研究所^{2012~2013}
- 電子工程系
- 機械工程系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 資訊工程系
- 電機工程系
- 營建工程系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 資訊管理系
- 電機工程系
- 機械工程系
-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 資訊工程系
- 電子工程系
- 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系^{2008~2008}

國立嘉義大學

-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2009~2014}
- 資訊工程學系^{2009~2019}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生物技術研究所^{2011~2013}
- 資訊工程學系^{2011~2012}
- 電信工程學研究所^{2011~2016}
- 機電工程學系^{2011~2016}
- 車輛科技研究所^{2011~2012}
- 電子工程學系^{2011~2016}
- 電機工程學系^{2011~2016}
- 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2011~201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土木工程學系
- 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2015~2020}
- 資訊工程學系^{2007~2018}
- 應用化學系^{2012~2013}
- 生物醫學科技研究所^{2010~2011}
- 通訊工程研究所^{2010~2011}
- 電機工程學系^{2008~2021}
-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資訊工程學系
- 資訊科學學系^{2010~2012}

國立臺北大學

- 通訊工程研究所^{2010~2012}
- 資訊工程學系^{2010~2021}
- 電機工程學系^{2013~2021}
- 通訊工程學系^{2013~2021}
- 電機工程研究所^{2010~201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土木工程系
-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 生化與生醫工程研究所^{2013~2014}
- 光電工程系
-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 建築系
- 資訊工程系
- 電子工程系
- 電機工程系
- 機械工程系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2008~2013}
-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 生物科技研究所^{2008~2012}
-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 車輛工程系
-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 資源工程研究所
- 電腦與通訊研究所^{2008~2014}
- 製造科技研究所
-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國立臺南大學

- 資訊工程學系^{2012~2017}
- 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2012~2017}

國立臺灣大學

- 土木工程學系
- 工業工程學研究所
- 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2009~2014}
-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2008~2023}
- 資訊工程學系^{2009~2014}
-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2009~2014}
- 電機工程學系^{2007~2018}
- 應用力學研究所
- 醫學工程學系^{2021~2023}
-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2009~2023}
- 化學工程學系
- 光電工程學研究所^{2009~2014}
- 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2009~2023}
-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2010~2015}
- 電信工程學研究所^{2009~2014}
- 機械工程學系
- 環境工程學研究所^{2009~2023}
- 醫學工程學研究所^{2010~202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化學工程系
-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 資訊工程系
- 電機工程系
- 營建工程系
- 自動化及控制工程研究所
- 建築系
- 電子工程系
- 機械工程系
- 醫學工程研究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光電科技研究所^{2016~2018}
- 機電工程學系^{2016~2018}
- 電機工程學系^{2016~2018}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 電機工程學系
- 河海工程學系
- 資訊工程學系
-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國立聯合大學

-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
- 化學工程學系
-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 建築學系^{2009~2012}
- 能源與資源學系^{2010~2011}
- 電子工程學系^{2008~2013}
- 機械工程學系
- 工業設計學系^{2009~2012}
- 光電工程學系
- 材料與化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 能源工程學系
- 資訊工程學系^{2009~2019}
- 電機工程學系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

國防大學

- 化學及材料工程學系
- 動力及系統工程學系
- 資訊工程學系
- 電機工程學系^{2006~2011}
- 機械工程學系^{2006~2011}
- 機電能源及航太工程學系^{2010~2019}
- 應用化學系^{2006~2010}
- 軍事工程學系^{2006~2011}
- 國防科學研究所
- 資訊科學學系^{2010~2010}
- 電機電子工程學系
- 機械及航太工程學系
- 應用化學及材料科學學系^{2010~2010}
- 環境資訊及工程學系

崑山科技大學

-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 先進應用材料工程系

- 光電工程系^{2014~2019}
- 旅遊文化系^{2019~2023}
- 旅遊事業管理系
- 智慧機器人工程系
- 資訊工程系
- 電腦與通訊系^{2020~2020}
- 機械工程系
- 環境工程系
- 材料工程系^{2014~2023}
- 旅遊文化發展系^{2018~2018}
- 高分子材料系^{2008~2013}
- 智慧機器人工程系 (原電腦與通訊系)^{2021~2022}
- 電子工程系
- 電機工程系
- 餐飲管理及廚藝系

崑山登雲科技職業學院

- 建築工程技術專業
- 現代物流管理專業
- 酒店管理與數字化運營專業
- 機電一體化技術專業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 土木工程學系
-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 電機工程學系
-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 建築學系
- 資訊工程學系
-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深圳職業技術學院

- 計算機網絡技術專業^{2018~2023}
- 計算機應用技術專業^{2018~2023}

莆田學院

- 土木工程專業^{2017~2019}
- 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2018~2020}
- 環境工程專業^{2019~2021}
- 工程管理專業^{2019~2021}
- 測控技術與儀器專業^{2018~2020}

逢甲大學

- 土木工程學系
- 化學工程學系
- 水利工程學系^{2005~2007}
- 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2006~2008}
- 光電學系^{2008~2018}
-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 室內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 建築碩士學位學程
- 建築學系^{2007~2016}
- 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
- 創意設計碩士學位學程^{2016~2018}
- 資訊電機工程碩士在職專班^{2013~2018}
- 運輸與物流學系
- 電機工程學系
- 電聲碩士學位學程
- 綠色能源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 機械與航空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 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
- 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
- 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
- 生醫資訊暨生醫工程碩士學位學程^{2013~2018}
-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 自動控制工程學系
- 室內設計進修學士班
- 建築碩士在職學位學程^{2017~2018}
- 建築學士學位學程
- 紡織工程研究所^{2008~2010}
- 通訊工程學系
- 資訊工程學系
-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2009~2017}
- 電子工程學系
- 電機與通訊工程博士學位學程^{2013~2018}
- 精密系統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 機械工程研究所^{2008~2008}
-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
- 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

惠州城市職業學院

- 機電一體化技術專業

惠州學院

- 土木工程專業
- 服裝設計與工程專業
- 軟件工程專業
- 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專業

朝陽科技大學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景觀及都市設計系
- 資訊工程系
- 資訊與通訊系
- 應用化學系
- 營建工程系
- 環境工程與管理系

華南師範大學

- 信息工程專業
- 軟件工程專業

華南農業大學

- 土木工程專業
- 水利水電工程專業
- 車輛工程專業
- 網絡工程專業²⁰²¹⁻²⁰²³

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

- 資訊工程系²⁰¹¹⁻²⁰¹⁸
- 電子工程系²⁰¹¹⁻²⁰¹⁶
- 電機工程系²⁰¹¹⁻²⁰¹⁶
- 數位媒體設計系²⁰¹⁶⁻²⁰¹⁸
- 機械工程系²⁰¹⁰⁻²⁰¹⁵

華梵大學

-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²⁰⁰⁸⁻²⁰¹³
- 建築學系²⁰⁰⁹⁻²⁰¹⁴
- 資訊管理學系²⁰⁰⁹⁻²⁰¹⁴
- 電子工程學系²⁰⁰⁷⁻²⁰¹²
- 機電工程學系²⁰⁰⁷⁻²⁰¹²
- 環境與防災設計學系²⁰¹⁰⁻²⁰¹⁵

華僑大學

- 工業設計專業²⁰¹⁷⁻²⁰¹⁹
- 功能材料專業²⁰¹⁸⁻²⁰²⁰
- 集成電路設計與集成系統專業²⁰¹⁷⁻²⁰¹⁹
- 電子商務專業²⁰¹⁹⁻²⁰²¹
- 數字媒體技術專業²⁰¹⁸⁻²⁰²⁰

開南大學

-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²⁰¹⁴⁻²⁰¹⁹

集美大學

- 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²⁰¹⁹⁻²⁰²¹
- 食品科學與工程專業²⁰¹⁸⁻²⁰²⁰
- 電子信息工程專業²⁰¹⁹⁻²⁰²¹
- 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²⁰¹⁸⁻²⁰²⁰

黑龍江建築職業技術學院

- 工程造價專業
- 工程測量技術專業
- 市政工程技術專業
- 供熱通風與空調工程技術專業
- 建築工程技術專業
- 建築材料工程技術專業
- 建築設備工程技術專業
- 建築智能化工程技術專業
- 建築裝飾工程技術專業
- 建築電氣工程技術專業
- 酒店管理與數字化運營專業
- 軟件技術專業
- 給排水工程技術專業
- 道路與橋梁工程技術專業
- 環境工程技術專業

黑龍江農業工程職業學院

- 工業機器人技術專業
- 水產養殖技術專業
- 作物生產與經營管理專業
- 物聯網應用技術專業
- 食品加工技術專業^{2021~2023}
- 旅遊管理專業
- 現代物流管理專業
- 農業裝備應用技術專業^{2020~2022}
- 機電一體化技術專業
- 生物製藥技術專業
- 汽車檢測與維修技術專業
- 物流管理專業^{2020~2022}
- 計算機網絡技術專業
- 食品智能加工技術專業
- 動物醫學專業
- 現代農業裝備應用技術專業
- 模具設計與製造專業

黑龍江農業經濟職業學院

- 中藥製藥技術專業^{2021~2023}
- 中藥製藥專業

黑龍江農墾職業學院

- 生物製藥技術專業
- 食品營養與檢測專業^{2020~2022}
- 食品檢驗檢測技術專業

黑龍江職業學院

- 大數據與會計專業
- 生物製藥技術專業
- 汽車檢測與維修技術專業^{2021~2023}
- 物聯網應用技術專業
- 建築裝飾工程技術專業
- 食品加工技術專業^{2021~2023}
- 畜牧獸醫專業
- 現代物流管理專業
- 數控技術專業
- 工業機器人技術專業
- 汽車製造與試驗技術專業
- 物流管理專業^{2021~2023}
- 建築工程技術專業
- 計算機網絡技術專業
- 食品智能加工技術專業
- 商務英語專業
- 電氣自動化技術專業
- 機械製造與自動化專業

廈門海洋職業技術學院

- 製冷與空調技術專業^{2019~2021}
- 數字媒體應用技術專業^{2019~2021}

廈門理工學院

- 光電信息科學與工程專業^{2017~2019}
- 軟件工程專業^{2018~2020}
- 電子封裝技術專業^{2019~2021}
-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專業^{2017~2019}
- 通信工程專業^{2019~2021}
- 環境工程專業^{2018~2020}

義守大學

- 土木工程學系
- 化學工程學系
-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 智慧網路科技學系
- 電子工程學系
-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
- 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2006~2021}
-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 通訊工程學系^{2008~2021}
- 資訊工程學系
- 電機工程學系

聖約翰科技大學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2011~2019}
- 資訊工程系^{2012~2023}
- 工業管理系
- 資訊與通訊系^{2015~2023}

- 電子工程系^{2012~2017}
- 電機工程系
-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2012~2014}
-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2010~2021}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2009~2013}
- 光電工程系^{2009~2014}
- 資訊工程系^{2008~2017}
- 營建科技系^{2015~2017}
- 生物技術系^{2010~2012}
- 高分子材料系^{2009~2013}
- 電子工程系^{2008~2013}
- 環境工程系^{2009~2014}

電子科技大學中山學院

- 軟件工程專業
- 電子科學與技術專業
- 電子信息工程專業
- 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

嘉應學院

- 軟件工程專業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2010~2015}

實踐大學

-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 資訊管理學系
-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漳州理工職業學院

- 印刷媒體技術專業^{2018~2020}

漳州職業技術學院

- 食品智能加工技術專業

福州大學

- 電子信息工程專業^{2017~2019}
- 環境工程專業^{2017~2019}
- 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2017~2019}

福建工程學院

- 工業工程專業^{2018~2020}
-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專業^{2017~2019}
- 環境工程專業^{2018~2020}
- 化學工程與工藝專業^{2019~2021}
- 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2017~2019}

福建水利電力職業技術學院

- 水利水電建築工程專業^{2019~2021}
- 電子信息工程技術專業^{2019~2021}
- 供用電技術專業^{2019~2021}

福建江夏學院

- 工程管理專業^{2019~2021}
- 電子信息工程專業^{2019~2021}

福建信息職業技術學院

- 電子信息工程技術專業^{2018~2020}
- 模具設計與製造專業^{2019~2021}

福建師範大學

- 生物工程專業^{2018~2020}
- 高分子材料與工程專業^{2019~2021}
- 光電信息科學與工程專業^{2018~2020}
- 電子信息工程專業^{2019~2021}

福建船政交通職業學院

- 道路橋樑工程技術專業^{2018~2020}
- 機電一體化技術專業^{2019~2021}

福建農林大學

- 工程管理專業²⁰¹⁹⁻²⁰²¹
- 食品科學與工程專業²⁰¹⁸⁻²⁰²⁰
- 製藥工程專業²⁰¹⁷⁻²⁰¹⁹
- 環境工程專業²⁰¹⁷⁻²⁰¹⁹
- 材料科學與工程專業²⁰¹⁸⁻²⁰²⁰
- 電子科學與技術專業²⁰¹⁹⁻²⁰²¹
- 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²⁰¹⁸⁻²⁰²⁰

肇慶學院

- 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²⁰¹⁸⁻²⁰²³
- 製藥工程專業²⁰¹⁸⁻²⁰²³
- 環境工程專業
- 食品科學與工程專業
- 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 資訊工程學系
- 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 電機工程學系

輔英科技大學

- 生物技術系²⁰¹⁰⁻²⁰¹¹
- 資訊科技與管理系
- 資訊管理系²⁰¹⁵⁻²⁰¹⁷
-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 生物科技系
- 資訊科技學位學程²⁰¹⁵⁻²⁰¹⁷
- 應用化學及材料科學系
- 職業安全衛生系

遠東科技大學

- 自動化控制系²⁰⁰⁹⁻²⁰¹⁴
- 電子工程系²⁰¹¹⁻²⁰¹⁵
- 電腦應用工程系²⁰⁰⁹⁻²⁰¹⁴
- 機械工程系²⁰⁰⁹⁻²⁰¹⁴
- 資訊工程系²⁰⁰⁹⁻²⁰¹⁴
- 電子與光電應用工程系²⁰¹⁶⁻²⁰¹⁶
- 電機工程系²⁰⁰⁹⁻²⁰¹⁴

銘傳大學

- 生物科技學系²⁰⁰⁹⁻²⁰¹⁸
- 建築與都市防災研究所²⁰⁰⁹⁻²⁰¹⁰
- 資訊工程學系²⁰⁰⁷⁻²⁰¹⁸
- 電子工程學系²⁰⁰⁸⁻²⁰¹⁸
-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²⁰¹⁰⁻²⁰¹⁸
- 建築學系²⁰⁰⁹⁻²⁰¹⁸
-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²⁰⁰⁸⁻²⁰¹⁸
- 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²⁰⁰⁸⁻²⁰¹⁸

閩江學院

- 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²⁰¹⁹⁻²⁰²¹
- 電子信息工程專業²⁰¹⁹⁻²⁰²¹
- 紡織工程專業²⁰¹⁹⁻²⁰²¹

閩西職業技術學院

- 機電一體化技術專業²⁰¹⁸⁻²⁰²⁰

閩南師範大學

- 食品科學與工程專業²⁰¹⁹⁻²⁰²¹
- 環境工程專業²⁰¹⁹⁻²⁰²¹
- 電子信息工程專業²⁰¹⁹⁻²⁰²¹

韶關學院

- 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²⁰¹⁸⁻²⁰²³
- 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
- 食品科學與工程專業

廣州大學

- 光電信息科學與工程專業
- 電子信息工程專業

廣州南方學院

- 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

廣州城市理工學院

- 車輛工程專業
- 通信工程專業
- 機械工程專業²⁰¹⁸⁻²⁰²³

廣州城建職業學院

- 建築工程技術專業
- 機電一體化技術專業

廣州番禺職業技術學院

- 建築工程技術專業²⁰¹⁸⁻²⁰²³

廣州鐵路職業技術學院

- 數控技術專業²⁰¹⁸⁻²⁰²⁰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 休閒事業管理系²⁰²⁰⁻²⁰²⁰
- 餐旅經營系²⁰²⁰⁻²⁰²²
- 觀光休閒管理系 (原休閒事業管理系) ²⁰²¹⁻²⁰²²

廣東工貿職業技術學院

- 模具設計與製造專業²⁰¹⁸⁻²⁰²³

廣東工業大學

- 工業設計專業

廣東白雲學院

- 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

廣東石油化工學院

- 生物工程專業²⁰¹⁸⁻²⁰²³
- 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
- 能源與動力工程專業
- 過程裝備與控制工程專業
- 電子信息工程專業
- 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²⁰¹⁸⁻²⁰²³

廣東交通職業技術學院

- 計算機網絡技術專業

廣東技術師範大學

- 自動化專業
- 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
- 軟件工程專業
- 網絡工程專業

廣東科技學院

- 服裝設計與工程專業
- 物聯網工程專業
- 電子信息工程專業
- 網絡工程專業
- 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
- 機械電子工程專業

廣東海洋大學

- 建築環境與能源應用工程專業

廣東郵電職業技術學院

- 現代移動通信技術專業
- 移動通信技術專業²⁰²¹⁻²⁰²³

廣東農工商職業技術學院

- 電子信息工程技術專業²⁰¹⁸⁻²⁰²³

廣東輕工職業技術學院

- 通信技術專業²⁰¹⁸⁻²⁰²³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 口腔衛生照護系^{2021~2023}
- 美容流行設計系
- 高齡照顧福祉系
- 餐旅廚藝管理系
- 護理系
- 幼兒保育系
- 食品保健系
- 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
- 醫護資訊應用系
- 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黎明職業大學

- 建築工程技術專業^{2019~2021}
- 應用電子技術專業^{2019~2021}
- 機電一體化技術專業^{2018~2020}

遼寧城市建設職業技術學院

- 工程造價專業
- 建築工程技術專業
- 給排水工程技術專業
- 市政工程技術專業
- 建築設計專業

靜宜大學

- 資訊工程學系
- 資訊管理學系
-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

龍岩學院

- 材料科學與工程專業^{2019~2021}
- 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2018~2020}
- 軟件工程專業^{2019~2021}

龍華科技大學

- 工程技術研究所^{2011~2012}
- 資訊網路工程系
- 電機工程系
-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 電子工程系
- 機械工程系

嶺東科技大學

- 資訊科技系^{2011~2016}

嶺南師範學院

- 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

韓山師範學院

- 生物技術專業
- 食品科學與工程專業
- 電子信息工程專業^{2018~2023}
- 環境科學專業
- 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2018~2023}
- 軟件工程專業
- 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專業

霍州職業技術學院

- 計算機應用技術專業

IEET認證，國際移動

IEET認證以學生學習成果為導向，鼓勵系所建立自我特色，強調教學及系所自我持續成長。IEET認證制度不僅受教育部認可，且完全以國際規格及標準審查，是大學國際佈局，畢業生追求全球專業移動不可或缺品質驗證標章。

IEET認證對誰有利？

如果您是…學生/家長	
認證制度具公信力，對社會國家負責	
系所通過認證，教學品質有保障	
學歷受認可，申請國際專業證照門檻	
畢業生核心能力明確，增進就業自信心	
強調設計及實作，專業知能受肯定	
以學生為中心，教學貼近學生未來發展	
學生/家長意見受重視，系所精進成長	
如果您是…教師	
教研合一，加強課程與人才培育之連結	
認證隨國際脈動，掌握人才培育趨勢	
鼓勵學生主動學習，教師教學有動力	
系統整合教學與評量，彰顯學生成果	
反思學生學習，回饋教學持續成長	
以學生為中心，改變系所氛圍	
同儕督促教學，減少思而不學者	
如果您是…大學/系所	
畢業生學歷國際認可，對社會國家負責	
與他國簽訂雙聯學位，有力品保工具	
教學品質受國際認可，強化整體競爭力	
畢業生學歷國際認可，吸引國際生就讀	
重視教學品質，家長及學生放心	
彰顯自我教育目標，追求自我持續成長	
同儕督促教學，減少思而不學者	
通過認證，免自評及免教育部評鑑	
全球名校都參與，哪有缺席的道理	
如果您是…產業界	
人才培育與產業連結，縮短學用落差	
求職者學歷業經篩選，加速人才選聘	
新進員工軟實力強，深度培育具潛力	
新進員工實作能力足，降低企業成本	
員工學歷受國際認可，強化國際佈局	
認證重視產業界參與，直接提供建議	
增進與學校互動，加強產學合作	
關心大學教育，展現企業社會責任	

IEET參與之國際認證協定及其會員 我國系所及畢業生學歷受認可的國家/地區

	國家 / 機構	Washington Accord (工程教育)	Seoul Accord (資訊教育)	Sydney Accord (工程技術教育)	Canberra Accord (建築教育)
1	土耳其	MÜDEK			
2	中國	CAST			NBAA
3	中華民國	IEET	IEET	IEET	IEET
4	巴基斯坦	PEC			
5	日本	JABEE	JABEE		JABEE
6	加拿大	EC	CIPS	CCTT	CACB
7	印度	NBA			
8	印尼	PII-IABEE	PII-IABEE*		
9	西班牙				FMID*
10	沙烏地阿拉伯	ETEC*	ETEC*		
11	奈及利亞	COREN			
12	孟加拉	IEB*			
13	俄羅斯	AEER			
14	南非	ECSA		ECSA	SACAP
15	美國	ABET	ABET	ABET	NAAB
16	英國	ECUK	BCS	ECUK	
17	香港	HKIE	HKIE	HKIE	HKIA
18	哥斯大黎加	CFIA			
19	泰國	COET*			
20	祕魯	ICACIT	ICACIT*	ICACIT*	
21	紐西蘭	EngNZ	ITPNZ*	EngNZ	
22	馬來西亞	BEM	MBOT*	BEM	
23	斯里蘭卡	IESL	CSSL*	IESL*	
24	智利	ACREDITA CI*			
25	菲律賓	PTC*	PICAB*		
26	愛爾蘭	EI	EI*	EI	
27	新加坡	IES			
28	墨西哥	CACEI	CONAIC		ANPADEH
29	緬甸	MEngC*			
30	澳洲	EA	ACS	EA	
31	韓國	ABEEK	ABEEK	ABEEK	KAAB

*指目前為準會員者。

IEET 晉升「歐洲工程教育認證網路」會員

(原文刊登於2024年1月之《評鑑雙月刊》第107期)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IEET) 於2023年11月晉升為歐洲工程教育認證網路 (The European Network for Accreditation of Engineering Education, 簡稱ENAE) 會員, 成為ENAE第22個正式會員 (Full Member), 享有投票表決權。ENAE於2023年11月假法國巴黎召開會員大會, IEET為協助國內通過IEET認證的工程相關系所及其畢業生能受更多歐洲國家認可, 申請加入ENAE會員。IEET成立20年, 各項認證領域的機制逐步與國際接軌, 如今加入歐洲體系的工程教育認證聯盟, 再度邁向新的里程碑, 厚植認證機制的品質, 持續增進國際效應, 有效維繫和促進我國高等教育國際化。

歐洲工程教育認證網路 (ENAE)

ENAE最初的會員主要為歐洲國家的工程教育認證機構, 但近年來為廣泛推廣具歐洲特色的工程教育價值, 開始拓展與非歐洲國家的連結, 開放非歐洲國家認證機構的參與, 而IEET也是基於ENAE此項開放的制度, 考量並積極申請加入, 為促進國內通過IEET認證的系所及其畢業生能受更多歐洲國家認可而努力, 期許畢業生國際移動力能面向更廣。ENAE的使命為促進工程教育的未來發展, 要求受認可的畢業生能確實具備解決當代複雜問題的能力, 而這過程當然也要反映具備歐洲色彩的特點文化、教育制度及工程專業優勢。ENAE的使命彰顯其授權每個受認可的系所使用歐洲工程教育認證標籤 (EUR-ACE® Label) 的過程和結果上, 透過認定畢業生的資格, 期許畢業生能以專業工程師自許, 發揮工程師的本色, 為世界永續、全球共好的目標而貢獻專業。

歐盟執委會 (European Commission) 於2000年起即透過計畫支持強化歐盟國家工程教育品質的工作, 以有效促進歐洲國家的基礎建設和未來發展。相關計畫促成ENAE於2006年成立, 總部設置於比利時布魯塞爾。除IEET外, ENAE的會員國至2023年11月還包括以下國家的認證機構: 吉爾吉斯、瑞士、智利、俄羅斯、西班牙、羅馬尼亞、德國、法國、英國、愛爾蘭、芬蘭、祕魯、西班牙、約旦、波蘭、哈薩克、土耳其、葡萄牙、義大利、土耳其及斯洛伐克。這些國家遍及歐洲、中亞等地, 許多是IEET未接觸過的地區, 相信能夠提供IEET更寬廣的視野與學習機會。

在促進工程教育未來發展的使命下, ENAE有三大軸心任務與價值, 一為品質保證, 一為學生學習成效。在品質保證上, ENAE藉由一套完整的審查機制, 確保其會員 (工程教育認證機構) 能在認證機制上符合國際標準, 持續追求改善, 不僅滿足當代工程教育的需求, 也能引領工程教育與未來人才培養的趨勢; 而在學生學習成效上 (稱之為Program Learning Outcomes), 為呼應工程教育必須能培育未來所需專業工程師的特性, ENAE建構有一套畢業生核心能力, 要求會員的認證機制能確實檢視學生於畢業時能否具備進入業界該有的核心職能。這些核心價值也是IEET認證機制向來所訴求的方向, 希望藉由具備國際標準的認證機制, 服務國內的系所, 協助促進我國高等教育國際化, 以及全球工程專業的未來發展。

歐洲工程教育認證標籤（EUR-ACE® Label）

ENAE會員至2023年，共計有15個機構所認可的超過4,000個學程是被授予核發歐洲工程教育認證標籤（EUR-ACE® Label），而這些學程位於全世界60個國家／地區／經濟體中，影響力不小。雖然ENAE尊重各地區認證機構執行其境內認證，但ENAE的章程容許被授權使用EUR-ACE® Label的機構到境外認證（當然最好是到沒有ENAE會員之處），境外通過認證的學程也可使用EUR-ACE® Label。這樣開放的政策對於許多地區而言，將有效促進其工程領域學程與國際接軌及其畢業生專業上的國際移動力。EUR-ACE®所代表的是一個具歐洲特色的學位品質標章。這個標章可以在學生進入產業界時，協助業界從學位角度，判別不同階層的專業訓練。

ENAE建置有一套「EUR-ACE®標準架構及程序規範」（EUR-ACE® Framework Standards and Guidelines），做為認可認證機構及其所通過認證學程的機制，也就是授予EUR-ACE®標籤的資格。這套機制除了界定認證機構本身應具備的條件外，也規範認證機構執行認證所應有的各項程序，包括對於認證機構本身持續改善的要求。但此機制最關鍵之處，還是以學生學習成果為導向，界定通過認證學程畢業生所應具備的8項核心能力。這些能力包括工程知識與理解、工程分析、工程設計、問題探究、工程專業實踐；判斷力、溝通和團隊合作及終身學習。這些畢業生核心能力顯示當代工程教育、工程師養成的趨勢，期許工程領域的畢業生必須具備相關的職能，才能順利接軌進入產業界，並逐步在職涯過程中成長，從初階邁向資深專業工程師。ENAE網站上設置有查詢EUR-ACE®標籤的系統，任何人都可從網站上取得哪些國家的哪些學程是通過ENAE認可，被授權使用EUR-ACE®標籤。



國際二大工程教育認證聯盟（ENAE 與及IEA）合作

目前IEET許多通過認證的學程是分別受國際工程聯盟（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Alliance，簡稱IEA）之下的工程教育認證協定，如Washington Accord和Sydney Accord認可，而IEA也如ENAE一般，都是以成果為導向，透過一套畢業生核心能力（Graduate Attributes）來認定受認可畢業生的專業資格，這套核心能力是針對學生學習成果，明確規範工程領域學生在畢業當下所應具備的知識、技術和態度，做為認定畢業生是否具備進入產業界工作的基本職能。IEA所要求的畢業生核心能力與ENAE所要求的有些不同，但在主要面向上都是一致的。

ENAE和IEA可謂是全球最有影響力的工程教育認證聯盟，二者之間長期合作，自2015年起即共同建構一套認證機構的執行典範文件（ENAE-IEA Best Practice in Accreditation of Engineering Programs: An Exemplar），歸納出二方共通之處，以象徵對於全球工程教育認證機構的要求標準，深具專業和時代意義。由於文件發行至今已有段時間，且近年IEA的畢業生核心能力也有所調整，尤其強調如永續、資訊倫理、數位化等能力，因此ENAE和IEA也再次籌組工作小組，各指派三位代表，合作修訂此典範文件，以呼應當代需求，促進工程教育的未來發展。IEET代表也被選派代表IEA為工作小組成員，與其他5國代表（澳洲、土耳其、愛爾蘭、葡萄牙和比利時）合作，預計於2024年6月產出修訂版，分別送交ENAE和IEA大會表決。待此典範文件通過二方大會議決，將能有效提倡工程教育認證的標準，維繫各方會員的認證機制品質，協助ENAE和IEA推動符合當代需求的工程教育認證機制。

多重國際認可，推動國際化，招收國際生必要之路

IEET晉升ENAE會員後，享有會員相關投票表決權，下一個階段即是接受ENAE指派4個會員國代表來觀察IEET執行認證查證與訪評的過程，在通過審查後，IEET認可的系所若希望也能受ENAE認可，在完成相關程序後，即能被授權使用歐洲工程教育認證標籤（EUR-ACE® Label）。此標籤可張貼於學系網站、學生畢業證書等處，有效協助系所對外界公告其與國際接軌的證明。

IEET至今才申請ENAE會員資格，主要是因為歐洲體系的學士學位（Bachelor's Degree）多為3年制，和我國與例如美、澳其他國家4年制學士學位有差距。但因ENAE近年起強化與非歐洲國家的連結，今年起修改章程認可既有3年制的Bachelor's Degree為短程學士學位（Short-cycle），如我國等4年制學士學位為長程（Long-cycle）學位，如此一來，就不會有4年制學士學位與3年制學士學位不對等問題。美國ABET也於今年10月遞出ENAE會員申請書，但因不及送交2023年大會議決，ENAE將於2024年會議才會議決ABET申請案。

IEET目前執行的5大領域認證，其中4個領域已與國際接軌，分別為Washington Accord（工程教育）、Sydney Accord（工程技術教育）、Seoul Accord（資訊教育）及Canberra Accord（建築教育），另外設計教育是因目前國際上並無相關教育認證協定，因此IEET的設計教育認證制度尚未能與國際接軌。以Washington Accord為例，其會員含IEET在內，分屬23個國家／地區／經濟體，但因會員的學士教育制度皆為4年制，因此目前ENAE會員中僅有Acredita CI（智利）、AEER（俄羅斯）、Engineering Council（英國）、Engineers Ireland（愛爾蘭）、ICACIT（祕魯）及MÜDEK（土耳其）同時是Washington Accord會員。如今IEET成為ENAE會員，除了是亞洲第一個認證機構，將可更進一步強化與對應的ENAE歐洲及其他地區國家連結，大幅度拓展我國通過IEET認證系所及其畢業生與國際接軌的效應。我國許多學校都積極招收外籍生，IEET認證的資格是必要的標章。在工程教育領域，由於世界產業的趨勢，教育階段的國際認證是後續專業工程師全球移動的基本要求，我國高等教育應積極重視。

國際工程聯盟大會在台完滿結束

(原文刊登於2023年9月之《評鑑雙月刊》第105期)

國際工程聯盟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Alliance, 簡稱IEA) 起源於1989年, 為一非營利、全球性的工程機構聯盟, 由3個國際工程教育協定及4個國際工程人員協定組成, 分別是華盛頓協定 (Washington Accord)、雪梨協定 (Sydney Accord) 及都柏林協定 (Dublin Accord), 而所屬的專業工程人員協定則是國際工程師協定 (International Professional Engineers Agreement, 簡稱 IPEA)、亞太工程師協定 (APEC Agreement)、國際工程技術士協定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Technologists Agreement, 簡稱 IETA) 及國際工程技術員協定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Technicians, 簡稱AIET)。此7個協定的會員涵蓋了全球30個國家/經濟體的40餘個工程教育及專業職能認可機構, 是目前全球最重要的工程教育及專業工程人員資格多邊認可體系, 主要工作是執行符合國際標準的工程教育認證制度及工程師證照認許制度, 終極目的是為促進工程師的國際專業移動力 (mobility)。IEET代表我國為華盛頓協定及雪梨協定會員, 而中國工程師學會則代表我國為國際工程師及亞太工程師會員。

IEA於台中舉辦2023年度大會

IEA每年6月於選定的會員國舉辦年度大會 (IEAM), 由各會員的工程教育認證機構及工程師認許組織指派代表參與, 多為各國工程教育及工程專業領域的重量級人士。IEET與中國工程師學會曾於2011年為慶祝中華民國100年, 主辦過IEA大會, 12年後, IEET為慶祝成立20周年, 再次爭取主辦此項國際盛, 而這也是IEA於疫情後的第一個實體大會, 具有特殊意義, 參與的各國代表相當踴躍。由於2011年大會是在台北舉辦, IEET和中國工程師學會此次將會議移至台中, 讓國際同儕及友人見證台灣不同城市的美麗風貌和精采文化風俗。

今年共計有來自32個國家39個組織的139人出席IEAM, 雖有10餘位代表因簽證問題未能順利成行, 但以後疫情標準看, 今年的出席率超乎預期。除出席的139位代表外, 另有20位眷屬, 各國/經濟體出席代表分別為: 澳洲-4人, 孟加拉-2人, 加拿大-7人, 智利-1人, 臺灣-9人, 哥斯大黎加-1人, 香港-4人, 印度-3人, 印尼-11人, 愛爾蘭-3人, 日本-10人, 肯亞-3人, 韓國-13人, 馬來西亞-7人, 模里西斯-1人, 墨西哥-2人, 緬甸-3人, 紐西蘭-4人, 奈及利亞-6人, 巴基斯坦-4人, 祕魯-2人, 菲律賓-3人, 俄羅斯-1人, 沙烏地阿拉伯-3人, 新加坡-7人, 南非-5人, 斯里蘭卡-2人, 泰國-4人, 土耳其-2人, 英國-3人, 美國-6人, 尚比亞-3人。以上代表遍佈全球五大洲, 有多個國家過去沒有參加過IEA會議, 例如肯亞、尚比亞、模里西斯、奈及利亞等, 能首次於台灣加入IEA的社群, 相當有意義。IEET也很感謝我國駐非洲的代表處竭力幫助這些代表順利取得簽證來台, 參與疫情後的第一個盛會。

本次IEAM於6月12日~16日假台中林酒店舉辦，各協定就相關教育及工程師認許相關議題，進行深入探討及議案表決。這次大會特別針對IEA於2021年頒布新版的工程領域畢業生核心能力及工程專業人員職能標準，深入探討及案例分享，以便於來年規範所有會員達到相關標準。IEA於2021年6月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及國際工程師組織聯盟（World Federation of Engineering Organizations, WFEO）的共同支持下，正式公告最新版（第4版）的「工程領域畢業生及專業工程師能力標準」（Benchmark for Graduate Attributes and Professional Competencies），要求受國際認可的畢業生與專業工程師皆能具備永續相關的知識、技術與態度。IEA的能力標準是IEET認證規範的基本要素，是IEET追蹤學程持續改善的要項，更IEET協助學程與國際接軌的關鍵。

IEA的工程領域畢業生核心能力標準（Graduate Attributes）對照IEET的認證規範3，所有通過IEET認證的系所都必須佐證其畢業生具備進入工程領域專業的基本職能。因應IEA 2021版的新規定，IEET業於2022年通過新版認證規範，適用於參加2024年起認證系所。2024年版規範的關鍵性調整是反映IEA對於永續、資訊倫理等面向的新要求，而這些也都將是未來工程師在職業生涯中所必須面對的課題，畢竟工程師的工作是完全能覆蓋聯合國17項永續指標，也就是說，要達成聯合國17項永續指標，工程師的角色是不可或缺。

IEAM2023的二項重要社交活動也非常精彩，IEET和中國工程師學會於6月11日在台中歌劇院的VVG餐廳舉辦歡迎酒會，該場地寬敞明亮現代感風極佳，餐飲準備也相當適當，我們也安排了台灣梧桐樂團進行演奏，與會者相見歡，除了歡迎老朋友之外，也認識了新夥伴，大家都有非常愉快美好的夜晚。為提供國際同儕體驗台灣風光的機會，IEET和中國工程師學會於6月14日安排了日月潭的遊湖行程及雲品酒店的晚宴；晚宴上邀請了喜列克表演團及ICRT音樂總監林哲修先生擔任DJ，國際同儕放鬆跟著音樂歡唱起舞，多個國家代表團點唱各國經典歌曲，相互飆歌，熱鬧非凡，賓主盡歡！此次會議後，各國同儕紛紛於大會的社交媒體對行程安排表示讚許，佳評如潮。



IEET代表就任國際協定主席

IEET辦公室主任兼認證委員會副執行長劉曼君博士於今年IEAM上獲會員全數通過，自雪梨協定的副主席升任為2023-2025主席，而同時間於香港召開的建築教育認證協定-坎培拉協定（Canberra Accord）也選任出IEET秘書長兼認證委員會執行長呂良正教授為2023-2025主席。IEET能於同時間擔任國際二大重要教育協定的主席，除了是IEET的光榮外，更是IEET服務國際的機會。國際工作向來是IEET的重點工作，20年來除了建構本身成熟的認證制度外，也陸續輔導緬甸、泰國和沙烏地阿拉伯的認證機制，如今能有機會以國際協定主席身份服務國際同儕，實屬榮幸。IEET自2013年來即為資訊教育認證協定-首爾協定的秘書處，而前副秘書長胡文聰教授也於2015-2019年間擔任華盛頓協定的主席。

通過IEET認證之學系受國際認可

由於IEET是IEA之下華盛頓協定及雪梨協定會員，通過IEET認證的工程教育（EAC）或工程技術教育（TAC）學系，其畢業生的學歷能為此二協定的會員認可，於當地申請工程師執照時，學歷將被視為等同當地通過認證學系的畢業生學歷。在國際化趨勢之下，IEET認證尤其重要，因為一旦通過IEET認證，其所有畢業的學生在認證有效期內皆能受到承認。目前華盛頓協定的會員共計有23個，而雪梨協定的會員也有11個。近年有愈來愈多的國家擬申請加入此二協定，而這也代表台灣通過IEET認證的學歷將受更多國家/經濟體認可。



國際會展效應

雖然相較於國內所舉辦的多項會展，IEAM2023的與會者人數不多，但因與會者多為各國工程專業或工程教育領域的高階人士，也凸顯本會議的特性及效應，包括以下層面：

促進經濟發展：本次會議有32個國家39組織139人與會，近95%為國外人士，其本人及眷屬來台一週期間的交通、住宿、餐飲、購物、娛樂等花費，以及辦理會議的相關支出，包括會議室、與會者於會議期間的餐飲、視聽服務等都為台灣的經濟注入不小的收入，具備實質經濟助益。。

強化高等教育交流：IEAM的與會者至少一半為學界人士，有助台灣的工程及科技教育國際化的發展。IEET是華盛頓協定及雪梨協定會員，通過IEET認證的畢業生可受二協定其他會員認可，相信也可藉由此次會議，讓國際人士見證台灣工程及科技教育的發展，可於未來透過IEET認證的平台，協助國內系所和他國通過認證系所建立交流管道，實質提升學校國際化層次。

增進工程專業發展：IEA的會員代表除了是學者外，另外一半是各國高階專業工程師，更是各國工程領域的領袖。我國工程界人員有機會與這批高階領袖交流，共同探討當今具國際影響力的工程議題，創造未來合作機會。工程師的國際專業流動是當今的重要議題，工程師跨界合作解決工程問題，創造更優質的產品及服務，同時促進人類邁向地球永續。

展現台灣會展品質及優勢：本次會議是疫情後在台舉辦的重要國際會議，除了會議本身的專業討論外，也利用此次機會充分展現台灣會展的品質，實主盡歡，讓國際友人對台灣各方面的發展有進一步了解及信心，也強化未來國際人士來台參與或國內機構辦理國際會議的機會。

IEET和中國工程師學會非常榮幸能再次代表台灣主辦IEAM，邀請國際同儕來見證台灣的工程教育和工程專業領域的成就。大會業於閉幕前選出2025年的大會由印度主辦，2026年由墨西哥主辦。疫情後各機構及國際工作紛紛回復實體性質，雖然在3年的疫情中我們體會到科技所帶給我們的便利，且也更有資源來推動環境永續的工作，但人與人之間因為面對面所能達到的共鳴和深度交流是科技所無法取代的，且也讓我們更珍惜每個相聚的時刻及相互學習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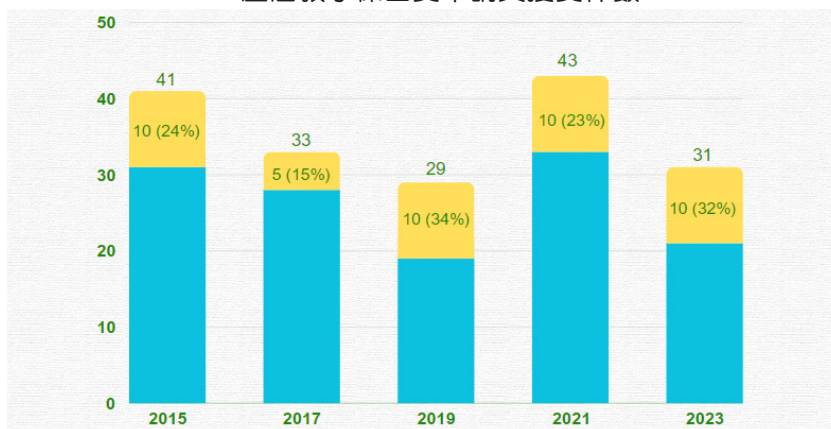


2023年度IEET教學傑出獎

IEET於2023年第五次辦理教學傑出獎遴選，此獎項自2015年啟動以來，獲得受認證學程的教師熱烈參與。本獎項是由各校的優秀教師接受其主管、院長等推薦參與遴選，藉此展現他們在成果導向概念下，教學生涯中的成就亮點。歷屆獲獎者皆充分發揮他們對教學的熱忱與創意。申請IEET教學傑出獎的教師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受認證學程的專任教師；
- 二、獲得學程主管、系所主管或院長的推薦；
- 三、具備以學生學習成果為導向的教學典範；
- 四、具有傑出的教學成效和影響力。

歷屆教學傑出獎申請與獲獎件數



教育發展委員會教學傑出獎決選會議



在申請教師除了準備申請表、推薦函之外，還須製作10分鐘的短片簡述其教學理念與成果。評選由IEET教育發展委員會秉持客觀公正態度，依據成果導向概念的重點，評選在教學設計和成果上具備傑出表現的教師。評選過程包括初選（書面審查）和決選（口頭報告）等二階段，最終遴選出十名教學傑出獎得獎人，並由顏家鈺理事長於5月19日會員大會上頒發獎狀、獎章及獎金，以獎勵獲獎教師。

2023年度教學傑出獎獲獎名單

大同大學機械與材料工程學系 吳錫苓副教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林子剛教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徐曉萱副教授
 中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翁輝竹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張嘉展教授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陳樹人副教授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通訊學系 黃鎮淇教授
 東海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楊朝棟終身特聘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劉光晏副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謝東佑副教授

IEET會員大會暨工程及科技教育校院長論壇教學傑出獎頒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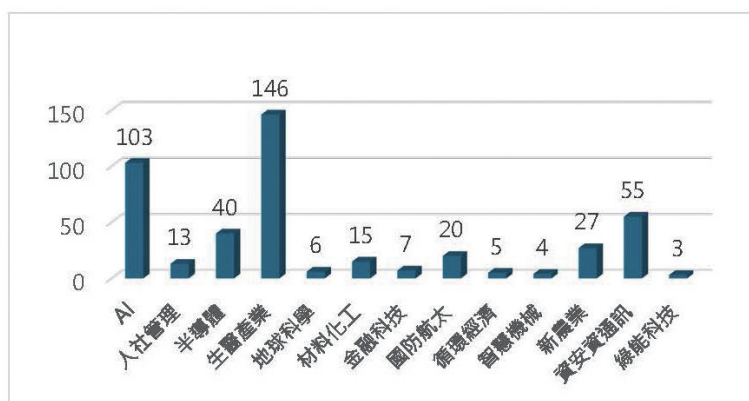
IEET辦理本獎項深獲各校支持，每位獲獎人都有其值得肯定之教學特色。下屆IEET教學傑出獎將於2025年1月起收件，歡迎各校積極洽詢並鼓勵優秀教師踴躍申請。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2.0計畫

為降低學用落差，提高企業進用博士級人才意願，教育部於103年起推動「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簡稱產博計畫）」，IEET自108年7月起擔任「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2.0計畫」專案辦公室。產博計畫過去以「碩博五年研發一貫模式」與「博士四年研發模式」（以上二模式簡稱一軌）培育博士生實務能力為推動重點，然為鼓勵產業主動提供待解決議題，教育部於110年起新增「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簡稱二軌）。第一軌是由學校提案，辦理長期性獨立學程，徵選碩士或博士新生進入學程；第二軌為機動性，配合國家政策，由產企業代表組成「產業諮詢委員會」，審定重要待解決產業議題，由學校申請並徵選在學博士生加入計畫，兩種模式學生都可以接受教育部獎助學金補助。

截至112年，產博計畫共核定102案，分布於32個大學，受補助學生共計444人，至今學校合作的企業共計有234家。受教育部補助的學程領域以生醫產業領域32案、AI領域16案、半導體領域13案為大宗，資安資通訊8案、人社管理領域7案、循環經濟領域6案、國防航太領域5案、智慧機械領域4案、新農業及金融科技領域各3案、材料化工及綠能科技領域2案、地球科學1案等。

112學年度各領域補助人數合計（總計444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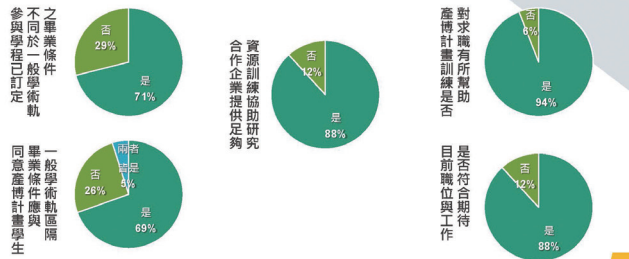


IEET近5年協助教育部執行產博計畫，以專案辦公室的角度持續追蹤學程的成果與亮點，112年畢業生調查追蹤84位畢業生中，近80%的畢業生希望進業界服務，20%則是希望進學界服務。多數畢業生對於產博計畫的訓練抱持正面的評價，也支持產博計畫的學生的畢業條件應與一般學術軌有所區隔。產博畢業生多數認定本計畫的培訓對於畢業後的求職是有幫助，目前的工作也符合自身的期待。因此從畢業生的回饋中可得知，產博計畫確實發揮其實質效益。



計畫效益評估

畢業生對於產博計畫的訓練皆抱持正面的評價



不同於以往成立學程的培育模式，產博二軌「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是透過向各大企業、機構及公協會徵題，由人才培育角度，配合政府5+2重點（物聯網、生醫產業、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國防產業、新農業、循環經濟及金融科技）培育領域，提出重要待解決議題，開放學校系所申請參與，至今教育部已開放8大領域24個議題。

113學年度產博二軌徵件議題清單

領域	議題
物聯網	1 晶圓代工服務顧客需求預測
	2 物聯網的資安與隱私保護研究
	3 如何應用智慧物聯網創造幸福高齡化社會
	4 元宇宙與 Web3.0 的到來，內容創意如何驅動科技共創發展元宇宙創意產業生態圈
	5 矽光子整合科技開發
	6 推動前矽晶片自主技術
生醫產業	7 新藥及醫療器材研發結合 ICT/AI 產業鏈
	8 非侵入式矽光子生理訊號感測
綠能科技	9 應用於汽車電池產業的鋰多元合金材料研發
	10 燃料電池--石墨替代鉛金屬之產氫技術開發
	11 因應不同能源併入電網之調控演算法
	12 廢鋰電池回收再生材料(硫酸鎳、氫氧化鋰等)重新製備三元電池
	13 推動化合物半導體元件與模組自主技術
智慧機械	14 智慧機械系統跨領域設計整合工程平台
	15 無人機前瞻控制技術
國防產業	16 國防用自主水下無人載具技術研發
	17 離岸風機產業用無人載具技術開發
新農業	18 穀物雜糧新式加工技術前瞻研究
	19 以 AI 技術優化大宗穀物製造產業鏈
循環經濟	20 資源物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
	21 淨零排放或負碳技術之研究與開發
金融科技	22 顧客行為特徵在金融生態圈時序與互動足跡之自動生成
	23 應用金融科技創新金融服務及金融生態圈
	24 金融科技的數位轉型: 運用公有雲平台實現敏捷性與創新

為協助推廣產博計畫，IEET設置有產博網站 (<https://iaphd.ieet.org.tw/>)、line官方帳號 (@iaphd) 做為對外交流管道，即時公布最新訊息。另配合政府 e 化發展政策，設置申請計畫審查系統，將新案審查與舊案期中報告提交作業線上化，並持續擴充系統之功能。近年在政府監督下，更加強化資安檢測相關工作，定期回報教育部，且為強化知識社群，IEET定期舉辦線上研討會 (IAPhD MEET)，透過邀請不同領域的專家學者與產博計畫師生、畢業生分享交流，加強產博計畫社群效應，提供產博計畫學生及教師更多元領域新知。

IEET團體會員



大葉大學工業設計學系
 大葉大學多媒體數位內容學位學程
 大葉大學空間設計學系
 大葉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大葉大學傳播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大葉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大葉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大葉大學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
 大葉大學環境工程學系



中原大學



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中國文化大學



中國科技大學



元智大學



台灣化學工程學會



明志科技大學



明新科技大學



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



長庚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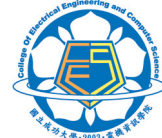
南開科技大學



國立中正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學院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工學院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立聯合大學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



崑山科技大學



淡江大學工學院



逢甲大學
逢甲大學工程與科學學院
逢甲大學建設學院
逢甲大學資訊電機學院



朝陽科技大學



輔英科技大學



龍華科技大學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章程

中華民國92年6月21日 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93年9月24日 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94年6月4日 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95年6月9日 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5月23日 第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 第十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 第十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工程教育學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稱為Institute of Engineering Education, Taiwan, R.O.C.，簡稱IEET。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宗旨如下：研究、推廣工程及科技教育（以下簡稱工程教育），培育專業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經濟發展。
-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工程教育學術之研究、應用、評鑑、認證及推廣事宜。
 - 二、工程教育人員之培訓事宜。
 - 三、工程教育議題之建議及諮詢事宜。
 - 四、工程及科技人力資源之建議及諮詢事宜。
 - 五、國內及國際工程教育組織之合作事宜。
 - 六、其他有關事宜。
-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訂宗旨、任務主要為教育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及審查程序如下：
- 一、個人會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工程教育工作者。
 - (二)從事工程教育相關工作者。
 - (三)關心工程教育者。
 - 二、團體會員：凡與工程教育相關並贊同本會宗旨之公私立機構或團體。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會員權。

三、榮譽會員：

(一)凡從事工程教育或相關工作，在工程教育理論或實務應用上，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者，由本會會員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二)本會卸任理事長，得由理事會主動推舉為本會榮譽會員，且免繳個人常年會費。

(三)凡獲得本會教學卓越獎且為本會會員者，得被推舉為本會榮譽會員，並得免繳個人常年會費。

四、永久會員：本會個人會員一次或連續繳納十年常年會費者，即自動成為本會永久會員，但新入會者仍需繳納入會費。

五、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 會員未繳納當年度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第十二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第十三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會員代表任期二年，其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二十一人，監事五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 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 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 聘免工作人員。
- 五、 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 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八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 審核年度決算。
- 三、 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 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 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 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 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三條 本會置秘書長、副秘書長一至三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由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集之，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電子化設備功能辦理。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全體會員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監事聯席會議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集之，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電子化設備功能辦理。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

第三十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伍佰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伍仟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每年新台幣壹仟元，團體會員每年新台幣伍仟至貳拾萬元。

三、事業費。

四、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二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三十三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 第三十四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經本會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並報經內政部九十二年八月台內社字第0920072651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會員入會須知

壹、本會宗旨

研究、推廣工程及科技教育(以下簡稱工程教育)，培育專業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經濟發展。

貳、會員申請資格

一、個人會員：

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工程教育工作者。
- (二)從事工程教育相關工作者。
- (三)關心工程教育者。

二、團體會員：

凡與工程教育相關並贊同本會宗旨之公私立機構或團體。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會員權。

三、榮譽會員：

- (一)凡從事工程教育或相關工作，在工程教育理論或實務應用上，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者，由本會會員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 (二)本會卸任理事長，得由理事會主動推舉為本會榮譽會員，且免繳個人常年會費。
- (三)凡獲得本會教學卓越獎且為本會會員者，得被推舉為本會榮譽會員，並得免繳個人常年會費。

四、永久會員：

本會個人會員一次或連續繳納十年常年會費者，即自動成為本會永久會員，但新入會者仍需繳納入會費。

參、會費及繳費方式

一、會費

會員類別	入會費	常年會費	說明
個人會員	NT\$500	NT\$1,000	新進會員入會第1年合計NT\$1,500，第2年起僅須繳納常年會費。
團體會員	NT\$5,000	NT\$5,000~200,000	1.新進會員入會第1年合計至少NT\$10,000，第2年起僅須繳納常年會費。 2.需推派一會員代表行使權利。

二、繳費方式：可採用支票、郵政劃撥或信用卡付款授權書等方式繳納費用：

(一)即期支票：

支票抬頭「社團法人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支票請寄至「104030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54號7樓，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收」

(二)郵政劃撥：

帳號：19813409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三)信用卡繳款：

請填妥本會收繳會費專用「信用卡付款授權書」，寄回正本或傳真至本會即可。

肆、入會流程

- 一、請於入會申請書填妥後，以郵寄方式將申請書正本寄至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 二、入會資格經會員委員會初審後，提報理監事會議核定申請人或團體會員資料。
- 三、經理監事會通過之入會申請，由本會秘書處發送通知予正式會員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待本會收到繳費後，將寄發正式收據完成入會手續。

伍、會員權利與義務

- 一、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 二、榮譽會員與贊助會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 三、會員有優先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權利，並可依其活動規定享有優待。
- 四、所有會員均可免費獲贈本會電子會訊等。
- 五、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 六、會員未繳納當年度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陸、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02) 2585-9506

傳真電話：(02) 2585-6696

聯絡地址：104030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54號7樓

網 址：<https://www.ieet.org.tw>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個人會員入會申請書

會員證號碼										會員類別			個人		
姓名	(中文)			(英文)			性別	出生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地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省	市	縣	鄉	鎮	區	村里	街	巷	弄	號	樓之		
	□□□□												身分證號碼		
現職	服務單位	職稱		系(科)別		畢業或肄業		專長							
學歷	校名									學位					
	單位名稱	職稱		起(年/月)		訖(年/月)									
經歷															
通訊方式	地址	中文	電話()												
		英文	傳真()												
	私	中文	電話()												
		英文	傳真()												
E-mail:										行動電話: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查編號		審查結果		通過會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屆	次理事會	

※粗框內由本會填列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團體會員入會申請書

團體名稱		負責人姓名		會員證號碼	會員類別	團體
(中文) (英文)						
地址	□□□□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職稱	學歷			
會 員	姓 名	性 別				
	身分證號碼	經 歷				
代 表	電 話：		傳 真：		E-mail：	
備註：						
單位成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員工人數：	
證照字號：				業務項目：		
單位簽章：				負責人簽章：		
審查編號		審查結果		通過會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屆	次理事會

※粗框內由本會填列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地址：104030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54號7樓

電話：(02) 2585-9506

傳真：(02) 2585-6696

<https://www.ieet.org.tw>